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Landing Law Offices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6 楼 邮编：200082

电话(Tel): 021-66529952 传真(Fax): 021-66522252

目录

释义	4
第一部分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及社会保障	4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2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2
第二部分 关于《首轮问询函》的回复	64
一、关于英国 AES 集团	64
问题 1.1	64
问题 1.2	79
六、关于核心技术及先进性	89
问题 6.1	89
七、关于销售和客户	92
九、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94
问题 9.2	94
十七、关于其他	106
问题 17.1	106
问题 17.2	109
问题 17.3	113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1）-LANDING-SH-F-00317-1-1

致：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2023年6月25日出具了《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的申报报告期调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3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36 号]《内控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37 号]《纳税专项报告》，本所律师对自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列明的其他期间发行人变化情况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科审（2023）506 号]《关于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首轮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编

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均系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伏尔肯	指	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宁波伏尔肯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伏尔肯有限	指	宁波伏尔肯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21 日，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为“宁波伏尔肯机械密封件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荣达	指	宁波市荣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聚诚投资	指	宁波保税区聚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清控投资	指	宁波清控汇清智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齐芯原力	指	扬州齐芯原力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曾用名为“南京齐芯原力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倍特	指	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金信创投	指	苏州金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鸿溢	指	宁波鸿溢盛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延边鸿港	指	延边鸿港投资建设扶贫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鼎峰信通	指	嘉兴鼎峰信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鼎峰能材	指	扬州鼎峰能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鼎峰泛融	指	嘉兴鼎峰泛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

		曾经的股东
GPQ	指	Gerald Peter Quinn，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宁波双环	指	宁波双环机械密封件厂，系伏尔肯有限曾经的股东
英国 VEL	指	Vulcan Engineering Limited，系伏尔肯有限曾经的股东
美国 VSI	指	Vulcan Seals Inc，系英国 VEL 的控股子公司
英国 AES	指	A.E.S. Engineering Limited，系伏尔肯有限曾经的股东
宁波 AES	指	安易斯密封（宁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宁波安铤矢密封有限公司”
AES 集团	指	英国 AES 及其控制的公司
AES 集团其他子公司	指	AES 集团中除英国 VEL 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子公司
德国逊克/Schunk	指	Schunk Ingenieurkeramik GmbH，系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波哈泰雷 40%股权的外国股东
拓威陶瓷	指	宁波市拓威陶瓷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湖南侗业	指	湖南侗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海南晶曼	指	海南晶曼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新材料	指	宁波伏尔肯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伏尔肯	指	成都伏尔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哈泰雷	指	宁波哈泰雷碳化物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泰国伏尔肯	指	FLK（Thailand）Co., Ltd，系发行人设立在泰国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德肯	指	浙江德肯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晶曼	指	宁波晶曼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宁夏北伏	指	宁夏北伏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合称
拓威投资	指	宁波市拓威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拓叠投资	指	海南拓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高新发展	指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D 打印	指	一种新型材料成型技术，利用计算机 CAD 软件设计构件，通过软件分层离散和数控成型系统，利用激光束、热熔喷嘴等方式将金属粉末、陶瓷粉末、塑料、组织细胞等特殊材料进行逐层堆积粘结，最终叠加成型，制造出实体产品。
PTFE	指	一种含氟聚合物复合材料，常用于覆膜和塑料件表面处理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发起人	指	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签署的《宁波伏尔肯陶瓷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所	指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即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签名的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1）-LANDING-SH-F-00317-2]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1）-LANDING-SH-F-00317-1]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1）-LANDING-SH-F-00317-1-1]
泰国律师	指	THEPPHONG LAW CO., LTD.
《泰国法律意见书》	指	泰国律师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师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首轮问询回复》	指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966 号]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3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966 号]《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35 号]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35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983 号]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98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控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36 号]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3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985 号]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985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
《纳税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37 号]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37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布并实施）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8 月修订）
《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

		用意见第 1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布并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实施）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并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施行）
《自查表》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及其附件《第一号 首次公开发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并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实施）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23 年 4 月 14 日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时生效。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发行人及伏尔肯有限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宁波市监局	指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波鄞州市监局	指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 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 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持股比例或出资比例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部分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经逐条对照《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依法履行职责，符合

《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35 号]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327,766.40 元、53,145,031.59 元、65,658,339.28 元、36,383,883.0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6,977,324.85 元、10,017,231.34 元、7,828,444.76 元、5,274,091.0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350,441.55 元、43,127,800.25 元、57,829,894.52 元、31,109,791.94 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35 号]、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35 号]、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35 号]、《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规定的各项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数额、价格、对象等已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财务与会计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35号]、《内控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983号]和《内控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36号]，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内控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983号]和《内控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36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碳化硅、碳化硼陶瓷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邬国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邬国平和邬妍佼，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35号]、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合法合规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上述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

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35号]、《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泰国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子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508 万元，发行人本次计划发行数量为 1,836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

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508 万元，发行人本次计划发行数量为 1,836 万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招股说明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和《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35 号]，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127,800.25 元和 57,829,894.52 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5,055,379.68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后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一） 宁波荣达

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之一宁波荣达的出资结构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而发生变化，变化情况如下：

1. 2023年7月，徐敏威将其在宁波荣达的0.37%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3.0688万元）转让给新合伙人朱贤良，本次转让后徐敏威不再持有宁波荣达的财产份额。

根据受让方朱贤良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朱贤良已向徐敏威支付本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价款109,650元。

2023年7月14日，宁波荣达完成了本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后，宁波荣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谢方民	133.7707	普通合伙人
2	邬妍佼	133.8037	有限合伙人
3	王坚	109.6760	有限合伙人
4	何兴龙	101.0560	有限合伙人
5	邬国平	98.7830	有限合伙人
6	王玉明	81.8842	有限合伙人
7	顾嘉琪	51.1466	有限合伙人
8	邹东平	40.9174	有限合伙人
9	徐斌	10.2293	有限合伙人
10	杨连江	10.229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11	于明亮	8.1835	有限合伙人
12	黄金	8.1835	有限合伙人
13	方友祥	3.6826	有限合伙人
14	章伟锋	3.4780	有限合伙人
15	吴晃菊	3.2734	有限合伙人
16	叶澄裕	3.2734	有限合伙人
17	高飞	3.2734	有限合伙人
18	林超	3.0688	有限合伙人
19	朱贤良	3.0688	有限合伙人
20	谢秀玲	3.0688	有限合伙人
21	颜碧能	3.0688	有限合伙人
22	孙育明	2.8642	有限合伙人
23	郭岱东	2.8642	有限合伙人
24	熊礼俊	2.6596	有限合伙人
25	洪于喆	2.0459	有限合伙人
26	沈赟	1.022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28.5760	-

2. 2023年9月，邹东平将其在宁波荣达的2.47%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20.4587万元）分别转让给4名原合伙人顾嘉琪、熊礼俊、朱贤良、沈赟及4名新合伙人杨霞、刘洁、杨丹、汪洁文，本次转让后邹东平仍持有宁波荣达的部分财产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的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的财产份额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1	邹东平	顾嘉琪	10.2294	1.23%	16.8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的认缴出资额 （万元）	转让的财产份 额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2		熊礼俊	3.0688	0.37%	5.04
3		朱贤良	2.0459	0.25%	3.36
4		沈赟	1.0229	0.12%	1.68
5		杨霞	1.0229	0.12%	1.68
6		刘洁	1.0229	0.12%	1.68
7		杨丹	1.0229	0.12%	1.68
8		汪洁文	1.0230	0.12%	1.68
合计		-	20.4587	2.47%	33.6

根据上述受让方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各受让方已向邹东平支付本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款。

2023年10月23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5953987074的《营业执照》，宁波荣达完成了本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相应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本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荣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谢方民	133.7707	普通合伙人
2	邬妍佼	133.8037	有限合伙人
3	王坚	109.6760	有限合伙人
4	何兴龙	101.0560	有限合伙人
5	邬国平	98.7830	有限合伙人
6	王玉明	81.8842	有限合伙人
7	顾嘉琪	61.376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8	邹东平	20.4587	有限合伙人
9	徐斌	10.2293	有限合伙人
10	杨连江	10.2293	有限合伙人
11	于明亮	8.1835	有限合伙人
12	黄金	8.1835	有限合伙人
13	熊礼俊	5.7284	有限合伙人
14	朱贤良	5.1147	有限合伙人
15	方友祥	3.6826	有限合伙人
16	章伟锋	3.4780	有限合伙人
17	吴晃菊	3.2734	有限合伙人
18	叶澄裕	3.2734	有限合伙人
19	高飞	3.2734	有限合伙人
20	林超	3.0688	有限合伙人
21	谢秀玲	3.0688	有限合伙人
22	颜碧能	3.0688	有限合伙人
23	孙育明	2.8642	有限合伙人
24	郭岱东	2.8642	有限合伙人
25	洪于喆	2.0459	有限合伙人
26	沈赟	2.0458	有限合伙人
27	杨霞	1.0229	有限合伙人
28	刘洁	1.0229	有限合伙人
29	杨丹	1.022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30	汪洁文	1.023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28.5760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宁波荣达合伙人分别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和聘用合同、宁波荣达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宁波市荣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公示系统的核查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荣达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合伙企业，宁波荣达共有 30 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名，有限合伙人 29 名。宁波荣达的合伙人均与发行人建立了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并签署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和聘用合同。

根据发行人和宁波荣达提供的相关材料、《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35 号]、《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荣达受让伏尔肯有限的股权以及包括上述两次财产份额转让在内的宁波荣达合伙人历次出资或受让财产份额的价格公允。发行人已就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历次股权激励分别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二） 齐芯原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之一齐芯原力的名称由“南京齐芯原力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扬州齐芯原力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由“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68 号 9 楼 910-2 室”变更为“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路 195 号花都汇商务中心 4 号楼 218 室”，经营范围由“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 9 月 15 日，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5MA2297XC97 的《营业执照》，齐芯原力完成了本次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 金信创投

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之一金信创投的出资结构因合伙人名称变更而发生变化，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金信创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普通合伙人
2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5,000	有限合伙人
3	广西钦州清石慧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	有限合伙人
4	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	有限合伙人
5	周学昌	2,500	有限合伙人
6	共青城锐银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	有限合伙人
7	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8	苏州绿创产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有限合伙人
9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10	南通金信沅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00	有限合伙人
11	苏州市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有限合伙人
12	珠海恒岩锦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	有限合伙人
13	南通清控金信沅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14	广西清控中马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有限合伙人
15	青岛润德博远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润德博远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16	青岛建兴祥瑞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17	海南普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共青城普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有限合伙人
18	沈卫兵	800	有限合伙人
19	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有限合伙人
20	苏州市中鲈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5,000	/

除上述变化外，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员工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申报前后新增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诉讼、仲裁的情形；发行人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

股，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宁波哈泰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23年11月30日到期且不再续期；拓威陶瓷取得海关备案编码为3302963JK9的《报关单位备案证明》，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有效期至2068年7月31日。除前述情况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35 号]及《泰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泰国设有控股子公司泰国伏尔肯，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和分支机构”。

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泰国伏尔肯的经营范围和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许可或证书的内容；泰国伏尔肯取得了在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资格，可以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35 号]、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碳化硅、碳化硼陶瓷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35 号]，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271,537.88 元、225,617,744.61 元、275,055,379.68 元、143,912,364.88 元，其中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5,995,349.30 元、225,422,542.54 元、274,865,368.15 元、143,700,970.22 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35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证书、工商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最近三年及一期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监局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和 202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期间不存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的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

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 除控股股东外，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控股股东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未发生变化。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4.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组织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南通金信灏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清控投资直接持有 73.04%的财产份额，并与清控投资受同一控制
2	宁波涌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清控投资直接持有 39.60%的财产份额，金信创投直接持有 8.91%的财产份额，并与清控投资、金信创投受同一控制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邹东平离职。除前述变化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6.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前文已披露的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清控金信甬清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董事陈倩倩担任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2	宁波金信松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倩倩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清控金信创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陈倩倩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清控沅瀚投资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董事陈倩倩担任董事、总经理
5	天津荷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倩倩担任董事长
6	南通沃富金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倩倩担任董事
7	北京金信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倩倩担任董事
8	北京嘉佣坊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董事陈倩倩担任董事
9	纳微星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倩倩担任董事
10	广西钦州汇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陈倩倩直接持有 99%的财产份额
11	厦门新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毛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直接持有 41.10%的财产份额
12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顾嘉琪担任独立董事
13	宁波坤宸智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顾嘉琪直接持有 100%的股权
14	斯帝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朱贤良担任董事
15	宁波市鄞州潘火益善食品商行	监事施国龙为经营者

7. 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邬国平、实际控制人邬国平和邬妍佼确认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上述人士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邬国平的妻妹孙雪萍以退休返聘形式在宁波哈泰雷任职；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邬国平、实际控制人邬国平和邬妍佼关系密切的其余家庭成员均未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中任职。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邬国平、实际控制人邬国平和邬妍佼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8. 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前述人士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9. 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企业。报告期内，相关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往来。

10.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主要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GPQ	曾经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原股东（2019 年 5 月起，持股比例下降至 5%以下；GPQ 自 2019 年 8 月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	徐建新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
3	SUN CHENG YAW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
4	李成艾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5	胡雷飞	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
6	邹东平	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前述人士均属于发行人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主要关联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主要关联企业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外）在报告期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企业。

《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曾经的主要关联企业系与公司现任关联方具有关联关系或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其他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企业与公司现任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且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12.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35号]、《招股说明书》、相关合同、发行人的说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含股份支付）	3,921,280.4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发行人于2023年1-6月期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四）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拓威投资和拓叠投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从事碳化硅、碳化硼陶瓷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拓威投资、拓叠投资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但报告期内均没有对外投资的企业，亦均无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郭国平、实际控制人郭国平和郭妍佼正常履行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已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86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36项、实用新型专利50项。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况外，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新增8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6项；发行人因权利期限届满减少3项专利，均为实用新型专利。

① 新增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21116075633	一种用于增材制造的碳化硅复合粉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1.12.27	2023.3.24	至2041.12.26止	原始取得	无
2	2021116693749	一体式碳化硅陶瓷热交换器及其制造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1.12.31	2023.3.17	至2041.12.30止	原始取得	无
3	2022207692183	端面密封组件	清华大学、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3.31	2023.2.3	至2032.3.30止	原始取得	无
4	2022222096020	一种橡胶波纹管机械密封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8.23	2023.1.6	至2032.8.22止	原始取得	无
5	2022235359378	一种组合结构碳化硅机械密封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12.29	2023.5.9	至2032.12.28止	原始取得	无
6	2022232796842	一种移动式真空上料装置	宁波哈泰雷	实用新型	2022.12.6	2023.5.30	至2032.12.5止	原始取得	无
7	2023207393538	一种树脂自动混料器	成都伏尔肯	实用新型	2023.4.6	2023.6.30	至2033.4.5止	原始取得	无
8	2023208274095	一种碳化硅陶瓷打印自动输送装置	成都伏尔肯	实用新型	2023.4.14	2023.6.30	至2033.4.13止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认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上述新增专利的专利权状态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质押权利限制。

② 权利期限届满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13201387826	卫生泵用碳化硅机械密封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3.25	2013.7.31	至2023.3.24止	原始取得	无
2	2013201397758	用于卫生泵的碳化硅机械密封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3.25	2013.7.31	至2023.3.24止	原始取得	无
3	201320182506X	双端面碳化硅机械密封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4.11	2013.9.25	至2023.4.10止	原始取得	无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35 号]及发行人的说明，主要经营设备购买合同及付款凭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98,100,390.43 元的机器设备、1,062,648.29 元的运输设备、4,279,778.78 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35号]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9,816,838.57元的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35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 1,017,000 元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8,246,500 元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另有 367,000 元由于在票据保证金受限账户中未转出而受限。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的抵押、货币资金权利限制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租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尚在有效期的房屋租赁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项房屋租赁，泰国伏尔肯续期 1 项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面积(m²)	房屋权证号
1	发行人	浙江中哲未来产城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金谷中路335号北侧一楼(东)	2023.9.16-2024.9.15	2,770	浙(2018)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00336号
2	泰国伏尔肯	Tong Fang Container Company Limited	No.77/19 Moo.19 Soi. Thanasit, Thepharak Road, Bang Phli Yai Sub-district, Bang Phli District, Samut Prakan Province	2023.10.1-2024.3.31	1,337.84	No.176/255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租赁房屋的产权人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房屋产权清晰，为合法建筑。

(三)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和分支机构

2023年7月20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MA67CG4Y7L的《营业执照》。除前述变化外，《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发行人对外投资和分支机构的相关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财产发生变化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产权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编号	卖方	客户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	----	----	--------	---------	------	------

编号	卖方	客户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英国 VEL	机械密封、包覆 O 型圈	该合同为框架合同，具体履行以订单为准	2022.12.7	2022.12.7-2027.12.31
2	发行人	陕西有色天宏瑞科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碳化硅内衬	预计总价 36,200,000 元，具体履行以订单为准	2021.12.27	2021.12.27-2026.12.27
3	发行人	陕西有色天宏瑞科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碳化硅内衬	预计总价 235,300,000 元，具体履行以订单为准	2022.12	2022.12-2027.12
4	发行人	陕西有色天宏瑞科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碳化硅内衬及配套结构件	该合同为框架合同，具体履行以订单为准	2022.11.5	2022.10.1-2027.9.30
5	发行人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扩散设备和 LPCVD 设备的碳化硅产品、舟托	该合同为框架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具体履行以订单为准	2023.3.7、2023.3.15	2023.3.7-2024.3.6
6	发行人	北京空间机电研究所	3D 打印碳化硅镜坯	13,800,000	2021.5.30	/

注：重大销售合同包括年度累计销售金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标的金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重大销售合同及与客户签署的重要合作协议。

2. 重大采购合同

编号	卖方	买方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1	四川科力特硬质合金股份有	发行人	原材料	该合同为框架合同，具体履	2022.9.16	2022.9.14-2023.9.13

编号	卖方	买方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限公司			行以订单为准		
2	江苏海诚弹星密封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原材料	该协议为框架合同，具体履行以订单为准	2022.10.10	2022.9.14-2023.9.13
3	宁波奉化锦屏康拓机械密封件厂	发行人	原材料	该协议为框架合同，具体履行以订单为准	2022.10.28	2022.9.14-2023.9.13
4	通化宏信研磨材有限责任公司	拓威陶瓷	原材料	该协议为框架合同，具体履行以订单为准	2019.12.30	2020.1.1-2024.1.1
5	潍坊新方精细微粉有限公司	拓威陶瓷	原材料	该协议为框架合同，具体履行以订单为准	2022.12.20	2023.1.1-2025.12.31
6	共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工业级生产系统及配套	48,550,000	2023.1.16	/
7	共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成都伏尔肯	工业级生产系统及配套	12,000,000	2023.1.16	/
8	沈阳沈真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烧结炉	5,510,000	2022.10.8	/
9	沈阳沈真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伏尔肯	烧结炉	5,600,000	2022.10.8	/

注：重大采购合同包括年度累计采购金额达到300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重大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及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3. 借款合同

编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履行状态
----	------	-----	-----	---------	------	------

编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履行状态
1	190322100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2,500,000	2022.10.25-2025.10.24	正在履行

4. 授信合同

编号	合同编号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元）	签订日期	授信期限	履行状态
1	鄞州 2020 总协 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	2020.1.15	2020.1.15-2030.12.31	正在履行
2	19992302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75,000,000	2023.2.22	2023.2.22-2026.2.21	正在履行

5. 抵押合同

编号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履行状态
1	鄞州 2020 人抵 1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发行人	70,000,000	2020.7.21-2025.12.31	正在履行

6. 其他合同

编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	------	------	------	---------	--------	------

编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状态
1	高新发展	产权交易合同（非股权类）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转让	45,231,700	2023.6.12	正在履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泰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债权债务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35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611,386.47 元，其他应付款为 67,149.71 元。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工商登记材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均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订及修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三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召开情况未发生变化。

（2）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22 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日期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8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11 月 16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1 月 14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1 月 29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30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6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 年 9 月 5 日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5 日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25 日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15 日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2 日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5 日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20 日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25 日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0 日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7 日
1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24 日
1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15 日
1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30 日
20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3 日
2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5 日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日期
22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5 日

（3） 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监事会会议文件，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16 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日期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8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1 月 14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30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5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4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30 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5 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2 日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5 日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5 日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0 日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7 日
1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24 日
1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15 日
15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3 日
16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25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发行人副总经理邹东平离职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一）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现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担任职务
1	邬国平	总经理
2	邬妍佼	副总经理
3	谢方民	副总经理
4	何兴龙	副总经理
5	王坚	副总经理
6	顾嘉琪	董事会秘书
7	朱贤良	财务总监

（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化情况说明
1	2021年1月至2022年1月	邬国平担任总经理；邬妍佼、谢方民、何兴龙、王坚担任副总经理；顾嘉琪担任董事会秘书	/
2	2022年1月至2022年9月	邬国平担任总经理；邬妍佼、谢方民、何兴龙、王坚、邹东平担任副总经理；顾嘉琪担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聘任邹东平为副总经理
3	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	邬国平担任总经理；邬妍佼、谢方民、何兴龙、王坚、邹东平担任副总经理；朱贤良担任财务总监；顾嘉琪担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聘任朱贤良为财务总监
4	2023年8月至今	邬国平担任总经理；邬妍佼、谢方民、何兴龙、王坚担任副总经理；朱贤良担任财务总监；顾嘉琪担任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邹东平辞职

最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员工内部晋升及公司为完善治理结构新增高级管理人员或因个人原因辞职所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未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任职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补充事项期间，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失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的一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上市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设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任职条件、任职期限及兼职家数等事项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应当逐步调整至符合本办法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职权范围等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李良琛、毛磊兼任多家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李良琛和毛磊已出具书面承诺，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开始实施后的过渡期内，其将辞任部分兼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保证符合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的上限，并优先保证在发行人的任职。

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独立董事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则将另行聘请独立董事，保证在过渡期届满时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兼任家数等事项皆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除上述过渡期待逐步调整至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事项外，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35号]、《纳税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37]、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招股说明书》、《泰国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	------	--------------	---------	--------	--------

税种	计税依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	13%、9%、6%、3%	13%、9%、6%、3%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流转税税额和免抵税额合计数计缴	7%、5%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流转税税额和免抵税额合计数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件	按应缴纳流转税税额和免抵税额合计数计缴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15%、20%	15%、20%	15%、2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3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到期，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而享受的税收优惠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已通过认定评审，2023 年度发行人可继续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

法》第二十八条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宁波哈泰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23年11月30日到期，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而享受的税收优惠于2022年12月31日到期。宁波哈泰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续期，其不再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发行人子公司，仍可在2023年度继续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税收优惠后实际执行税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伏尔肯	15%	15%	15%	15%
宁波哈泰雷	20%	15%	15%	15%
拓威陶瓷	20%	20%	20%	20%
湖南铜业	20%	20%	20%	20%
泰国伏尔肯	20%	20%	20%	20%
成都伏尔肯	20%	20%	20%	/
宁波晶曼	/	/	20%	/
浙江德肯	/	/	/	20%
海南晶曼	20%	20%	20%	/
宁波新材料	20%	20%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35 号]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3 年 1-6 月期间获得的政府补助项目如下表所列：

序号	补贴对象	政府补贴内容	金额（元）	政策依据
1	发行人	海洋工程装备用高性能机械密封部件项目补助	233,120.88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4] 40 号） 《关于宁波市“十三五”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业务验收结果的公示》
2	发行人	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35,791.74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甬财经[2022]252 号）
3	发行人	海洋泵用机械密封关键材料产业化项目补助	34,797.63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算下达 2023 年度宁波市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甬财经[2023]727 号）
4	发行人	多相介质高参数机械密封关键技术示范应用项目补助	264,230.44	《科技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优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国科发资[2019] 45 号）
5	发行人	航天大型复杂高强碳化硅构件多激光增材制造理论与方法项目补助	62,608.68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87 号）
6	发行人	研发投入补助	276,700.00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清算下达宁波市 2023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第一批）的通知》（甬财经[2023]694 号）
7	发行人	航空高速重载石墨密封系统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补助	174,857.16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清算下达宁波市 2023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市重点技术研发第五批)的通知》（甬财经[2023] 360 号）
8	发行人	博士后工作站补助	1,050,000.00	《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鄞

序号	补贴对象	政府补贴内容	金额（元）	政策依据
				州区财政局关于下拨 2023 年度第一批博士后工作站补助经费的通知》（鄞人社[2023]23 号）
9	发行人	发明专利奖励	5,100.00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鄞州区 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授权发明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鄞市监[2023]34 号）
10	发行人	青年拔尖人才培养经费	200,000.00	《关于印发〈浙江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通知》（浙组[2017]5 号）
11	发行人	院士科技补助	20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协会、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鄞州区院士工作站（院士科技创新中心）奖励经费的通知》（鄞科协[2023]6 号）
12	发行人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41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鄞州区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鄞科[2023]14 号）
13	发行人	稳岗补贴	152.52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14	发行人	投保安责险补贴	6,980.00	《潘火街道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险实施方案》（潘火街道办[2019]40 号）
15	发行人	留工优工促生产补助	60,500.00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支持企业稳岗优工促生产相关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甬人社发[2023]1 号）
	宁波哈泰雷		2,000.00	
16	发行人	稳产促增奖励	6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鄞州区 2022 年度三四季度稳产促增奖励资金的通知》（鄞经信[2023]36 号）
17	发行人	专利领军企业奖励	10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

序号	补贴对象	政府补贴内容	金额（元）	政策依据
				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鄞州区2022年度专利领军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鄞市监[2023]36号）
18	发行人	高端装备产品奖励	1,000,000.00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22 年度浙江省首台(套)装备名单的通知》（浙经信装备[2023] 22 号）
19	发行人	四大精英补助	440,000.00	《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鄞州区财政局关于下拨 2023 年度第二批博士后工作站补助等经费的通知》（鄞人社[2023]45 号）
20	发行人	高价值发明补贴	2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鄞州区2022年度高价值发明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鄞市监[2023]33 号）
21	发行人	节水型企业补助	10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鄞州区绿色制造和小微企业园相关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鄞经信[2023]31 号）
22	发行人	返岗交通补贴	36,400.00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支持企业稳岗优工促生产相关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甬人社发[2023]1 号）
	宁波哈泰雷		2,500.00	
23	发行人	节日加班补贴	45,600.00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支持企业稳岗优工促生产相关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甬人社发[2023]1 号）
24	发行人	产值达标奖励	4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一季度稳产促增奖励资金的通知》（鄞经信[2023]54 号）
25	湖南侗业	税收奖励	150,000.00	《怀化市积极推进招商引资若干规定》（怀政发[2019]4 号）

序号	补贴对象	政府补贴内容	金额（元）	政策依据
26	发行人	高参数海洋机械密封泵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补助	48,648.66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3 年度宁波市重点研发计划暨“揭榜挂帅”第二批拟立项项目的公示》
27	发行人	核电高性能陶瓷基复合材料轴承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补助	31,578.95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清算下达宁波市 2023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市重点技术研发第八批）的通知》（甬财经[2023]609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在报告期内，泰国伏尔肯已按法律申报缴纳所得税，不存在任何税务违规行为。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及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j.ningbo.gov.cn/>)、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www.huaihua.gov.cn/sthjj/>）、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chengdu.gov.cn/>）的行政处罚信息的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近三年不存在因违

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泰国伏尔肯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违法行为、也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qybz.org.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1项企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状态
1	发行人	增材制造 3D 打印反应烧结碳化硅陶瓷反射镜	Q/NBVSC020-2023	现行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客户、查询法院网站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

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泰国伏尔肯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的员工共计 431 人，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险费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
431	431	0	/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
431	431	0	/

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泰国伏尔肯已经根据法律规定全额缴纳了社会保险；根据泰国《劳动保护法》，泰国伏尔肯没有义务为员工提供其他福利（例如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泰国伏尔肯已经为员工提供法律规定的福利并且目前与员工没有任何争议或争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承诺，发行人所在地的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宁波市中级人

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泰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同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对赌协议

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对赌协议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赌协议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承诺

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承诺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宁波荣达的新合伙人朱贤良因受让宁波荣达财产份额而签署相关承诺外，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承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所涉事项的核查意见

依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各年末及报告期末研发人员数量如下：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研发人员数量（人）	52	52	49	39
员工总数 ^注 （人）	475	449	437	361

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员工总数包括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包括境内和境外）存在劳动关系的退休返聘劳务关系的员工。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末及报告期末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1名研发人员因于2023年1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终止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继续与发行人签署劳务协议，因此发行人与该名研发人员在2023年1月开始建立劳务关系，该名研发人员系发行人技术总监；除前述情况外，计入上表中人数的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员工人数和研发人员人数均包括建立劳动关系的退休返聘劳务关系的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计算口径一致。

（四）《自查表》所涉事项的核查意见

问题 2-1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亦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问题 2-2 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邬国平、邬妍佼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问题 2-3 锁定期安排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一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邬国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邬国平和邬妍佼已按要求就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承诺锁定期。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未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股东；亦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6 个月内，发行人现有股东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

问题 2-4 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子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问题 2-5 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发行人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现有股东宁波荣达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合伙企业，本所律师对宁波荣达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2-6 信息披露豁免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轮问询函》问题涉及披露发行人商业秘密，因此发行人申请豁免相关信息，同步对《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内容进行了豁免披露。本所已出具《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的专项核查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露商业秘密的情形；发行人对外披露文件不存在涉密敏感信息。

问题 2-7 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要求

发行人自其前身伏尔肯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

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已出具《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问题 2-8 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发行人并非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问题 2-9 对赌协议

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所述，本所律师已就对赌协议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题 2-10 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系有效存续的企业或自然人，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问题 2-11 出资瑕疵

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瑕疵，发行人不是国有或集体企业改制而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来自于国有或集体企业、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形。

问题 2-12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问题 2-13 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

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形。

问题 2-14 境外控制架构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邬国平和邬妍佼实现控制的条线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

问题 2-15 诉讼或仲裁

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同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问题 2-16 资产完整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问题 2-17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对发行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如达到 30%）的情形。

问题 2-1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前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问题 2-19 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上市募投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虽然泰国伏尔肯的工厂地址处在农业用地或农业活动有关的土地上，但是泰国伏尔肯已经获取工厂运营许可证进行生产活动，因此泰国伏尔肯在泰国

Samutprakarn 省工业办公室管理下的经营是合法的，根据前述原因，泰国伏尔肯目前没有违反现行法律，其持续经营没有障碍。

问题 2-20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

具体核查过程、核查内容及结果，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及社会保障”所述。

问题 2-21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

问题 2-22 社保、公积金缴纳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报告期内各年末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431	431	100	411	411	100	402	362	90.05	331	302	91.24
工伤保险	431	431	100	411	411	100	402	386	96.02	331	323	97.58
失业保险	431	431	100	411	411	100	402	362	90.05	331	302	91.24
医疗保险	431	431	100	411	411	100	402	362	90.05	331	302	91.24
生育保险	431	431	100	411	411	100	402	362	90.05	331	302	91.24
住房公积金	431	431	100	411	411	100	401	358	89.28	330	300	90.91

注：
1、本表统计的“员工”指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

2、缴纳比例=实缴人数/应缴人数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有：（1）新入职员工当月未及时缴纳，于次月缴纳；（2）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3）部分员工因处于试用期等原因而未缴纳。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应当缴纳而未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已整改。

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及社会保障”、“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查询法院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引起诉讼、仲裁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泰国伏尔肯已经根据法律规定全额缴纳了社会保险；根据泰国《劳动法》，泰国伏尔肯没有义务为员工提供其他福利（例如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泰国伏尔肯已经为员工提供法定福利并且目前与员工没有任何争议或争端。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伏尔肯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前未缴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伏尔肯及其子公司因此承担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并要求伏尔肯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款项、处罚款项，而不使伏尔肯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述不规范的情形已整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2-23 公众公司、H 股公司或境外分拆、退市公司申请 IPO

发行人不是曾为或现为新三板挂牌的公司、境外上市公司。

问题 2-25 首发相关承诺

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承诺”所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问题 2-26 合作研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已就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等进行了约定。发行人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研发取得核心技术的情形，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是公司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均为发行人独立取得，发行人的合作研发不影响发行人的自主研发能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作研发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作期限	合作内容	研发成果归属
1	西北工业大学、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2017.7-2020.12	发行人作为“高强韧陶瓷复合材料增材制造与装备研制”课题的承担单位，西北工业大学、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作为课题参加单位，共同就课题开展合作。	1、承担单位与各参加单位在项目执行日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合作本项目而改变； 2、独自完成的科技成果及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相关成果被授予的奖励归各方独自所有。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共同享有知识产权使用权，相关成果获得的荣誉和奖励归完成各方共有。
2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2020.10-2023.9	合作方作为“多相介质高参数机械密封关键技术示范应用”项目的牵头单位，发行人作为参与单位，共同就项目开展合作。	1、双方在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独自所有：一方转让其专利申请权时，另一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2、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

序号	合作方	合作期限	合作内容	研发成果归属
		2019.7-2022.6	合作方作为“机械密封服役性能演化机理与可靠性评估方法研究”项目的牵头单位,发行人作为参与单位,共同就项目开展合作。	1、各方在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一方转让其专利申请权时,另一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2、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
3	华中科技大学	2021.1-2024.12	双方合作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航天大型复杂高强碳化硅构件多激光增材制造理论与方法”的研发任务。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双方共同完成的,按照双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向他方转让。

问题 2-27 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

1. 关于继受取得的专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中包括 4 项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现专利权人	类型	原专利权人	继受取得的时间
1	200710068523X	碳纤维增强多孔型常压烧结碳化硅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邬国平	2010 年 7 月 7 日
2	2008100630250	水封静环组件装配机	发行人	发明	邬国平	2011 年 3 月 25 日
3	2009102078315	橡胶波纹管机械密封装配机	发行人	发明	邬国平	2011 年 5 月 11 日
4	2010101791628	加碳硬质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邬国平	2011 年 9 月 14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上述 4 项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通过继受方式取得并拥有的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转让过程不存在瑕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关于共有的专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中包括 2 项共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开展合作研发的过程中，产生 1 项与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共有的发明专利，即“一种三分集微孔与阶梯螺弧槽的复合型密封端面结构”，专利号为 201910432886X。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共有专利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开展合作研发的过程中，产生 1 项与清华大学共有的实用新型专利，即“端面密封组件”，专利号为 2022207692183。

清华大学设立于 1911 年，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直属，国家“211 工程”、“985 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重点建设高校。

清华大学相关工作人员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均有权单独实施共有专利，无需取得对方同意；清华大学与发行人一方单独实施两项共有专利所取得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转化产品所带来的收入）由实施方单独所有；发行人可自行许可控股子公司实施共有专利，并自行单独收取使用费（若有）或自主决定无偿许可；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就共有专利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清华大学共有专利的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28 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

具体核查过程、核查内容及结果，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及社会保障”所述。

问题 2-29 安全生产

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及社会保障”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

问题 2-30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和对外转让股权的参股公司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子公司注销程序合规，参股公司的股权转让真实。

问题 3-6 有关涉税事项

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已通过认定评审，2023 年度发行人可继续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后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发行人子公司，仍可继续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不存在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问题 3-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贷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合同、银行账户流水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为满足贷款银行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以下简称“中行鄞州分行”）受托支付要求，发行人存在通过子公司进行转贷的情形，合计取得银行贷款人民币 4,000 万元。

中行鄞州分行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的上述借款已还清，贷款期间按时还本付息，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合同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宁波市鄞州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金融、信贷、银行业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和宁波市鄞州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规范融资均用于公司支付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且已按贷款合同约定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不存在逾期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发行人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自 2022 年以来未再新增不规范融资行为，该等不规范融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问题 3-22 劳务外包

发行人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问题 4-1 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了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了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使用了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并揭示了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发行人未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 4-5 红筹企业

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

问题 4-6 药品及医疗器械公司信息披露

发行人不属于药品及医疗器械公司。

问题 4-7 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发行人不属于数字经济、互联网平台企业，发行人不涉及数据开发利用等数据处理活动。

问题 4-8 中小商业银行披露及核查要求

发行人不属于中小商业银行。

问题 4-9 涉农企业

发行人不属于涉农企业。

问题 4-10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

问题 4-11 转板公司

发行人不属于转板公司。

第二部分 关于《首轮问询函》的回复

一、 关于英国 AES 集团

问题 1.1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前身伏尔肯有限设立时宁波双环持股 72.97%、英国 VEL 持股 27.03%，宁波双环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邬国平控制企业；（2）2001 年 6 月，英国 AES 无偿受让宁波双环持有的伏尔肯有限 20% 股权；（3）2008 年 8 月，邬国平以其持有的宁波 AES 24% 股权作为对价，受让英国 AES 持有的伏尔肯有限 7% 股权，GPQ 受让英国 AES 持有的伏尔肯有限 5% 股权；（4）2015 年，英国 AES、英国 VEL 通过将股权转让给邬国平以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宁波荣达实现退出；GPQ 于 2019 年 8 月将股权转让给清控投资实现退出。

英国 AES 是全球较为知名的密封件集团公司，英国 VEL 系其下属控股子公司，GPQ 系英国 VEL 的董事。宁波 AES 为英国 AES 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英国 AES、英国 VEL、宁波 AES、GPQ 的基本情况，英国 AES、英国 VEL、宁波 AES 的主要业务情况；（2）宁波 AES 的简要历史沿革，邬国平入股与退出宁波 AES 的过程及背景；邬国平与英国 VEL 合资设立伏尔肯有限的背景，宁波双环的主要业务及变化情况；（3）英国 AES、英国 VEL、GPQ 在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分别持股的原因，历次股权变化的背景；2001 年宁波双环将其持有的伏尔肯有限 20% 股权无偿转让给英国 AES 的背景和原因，转让过程的合规性；英国 AES、英国 VEL、GPQ 退出过程中涉及股权转让价格及公允性；（4）英国 AES、英国 VEL、GPQ 是否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邬国平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股权转让价格及公允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 核查结果

（一） 英国 AES、英国 VEL、宁波 AES、GPQ 的基本情况，英国 AES、英国 VEL、

宁波 AES 的主要业务情况

1. 英国 AES、英国 VEL、宁波 AES、GPQ 的基本情况

1) 英国 AES 的基本情况

根据 Raymond Legal Ltd（以下简称“英国律师”）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和 2023 年 12 月 15 日就英国 AES 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英国 AES 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A.E.S. Engineering Limited
公司注册号	00392743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Global Technology Centre, Bradmarsh Business Park, Mill Close Rotherham, South Yorkshire, S60 1BZ
设立日期	1945 年 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777,500 普通递延股、691,984 普通股、28,458 普通 A 股、2,608 普通 B 股，每股票面价值均为 1 英镑；466,008 递延 A 股，每股票面价值为 0.001 英镑。前述股权均全部实缴。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业务代码	28290-其他未分类的通用机械的制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英国 AES 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及类别	股东权益备注
普通股	Christopher John Rea	393,999 普通股	普通股拥有投票权、分红权以及以认购价取回资本的权利
	3I Plc & Associated Companies	297,984 普通股	
	Rosalie Rea	1 普通股	
普通 A 股	GPQ	19,318 普通 A 股	普通 A 股拥有分红权以及以认购价取回资本的权利，无投票权
	AES Engineering Employees Share Trust	4,950 普通 A 股	
	Rosalie Rea	2,250 普通 A 股	
	Koh Choon Siew	810 普通 A 股	
	Christopher John Rea	670 普通 A 股	

股份类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及类别	股东权益备注
普通递延股、递延 A 股、普通 B 股	Richard Jonathon Smith	230 普通 A 股	这三类股份无投票权或分红权，普通 B 股有以每股 1 英镑的价格取回资本的权利，普通递延股和递延 A 股有以每股 1 便士的价格取得资本的权利
	Fred Osborn	230 普通 A 股	
	Christopher John Rea	583,125 普通递延股、466,008 递延 A 股	
	3I Group Plc	194,375 普通递延股	
	AES Engineering Employees Share Trust	2,442 普通 B 股	
	Jonathan Wilkinson	166 普通 B 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英国 AES 的董事会成员如下：

职位	名称	国籍
董事	Richard Mark Bishop	英国
董事	Claire Louise Dickinson	英国
董事	James Neil Hamilton	英国
董事	Dame Julie Ann Kenny	英国
董事	Ian Matthew Lobley	英国
董事	Christopher John Rea	北爱尔兰
董事	Stephen Martin Shaw	英国

上述英国 AES 的股东、董事与伏尔肯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子公司不存在重合情形。

2) 英国 VEL 的基本情况

根据英国律师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和 2023 年 12 月 15 日就英国 VEL 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英国 VEL 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Vulcan Engineering Limited
公司注册号	02422728

项目	内容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Unit 3, South West Centre, Troutbeck Road, Sheffield, S8 0JR
设立日期	1989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800 普通股、50 递延股，每股票面价值均为 1 英镑。前述股权均全部实缴。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业务代码	46900–非专业批发贸易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英国 VEL 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及类别	股东权益备注
普通股	AES Engineering Ltd	715 普通股	普通股拥有投票权、分红权、公司解散时的财产分配权
	GPQ	85 普通股	
递延股	AES Engineering Ltd	50 递延股	递延股仅拥有公司解散时的财产分配权和分红权，无投票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英国 VEL 的董事会成员如下：

职位	名称	国籍
董事	Thomas Mark Broadbent	英国
董事	Michael James Carter	英国
董事	Stephen Martin Dodd	英国
董事	Martin James Claude Mckervervey	爱尔兰
董事	GPQ	英国

上述英国 VEL 的股东、董事与伏尔肯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子公司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3) 宁波 AES 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宁波 AES 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 AES 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安易斯密封（宁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庆丰路 777 弄 65 号 1-2
注册资本	256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Stephen Martin Sha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密封件及组合件、密封件材料和碳化钨（硬质合金）的制造，进口密封件组装和制造。
股权结构	英国 AES 100%
主要人员	Stephen Martin Shaw（董事长）、陈云儿（董事）、Claire Louise Dickinson（董事）、Koh Hao Yan（董事）、GPQ（监事）

4) GPQ 的基本情况

根据 GPQ 提供的护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GPQ 的基本情况如下：

GPQ，男，英国国籍，护照号码：72010****，住所为****, Sheffield, S11 9LL, United Kingdom, England。1989 年 9 月至今担任英国 VEL 董事，2001 年 9 月至今担任英国 VEL 秘书，2015 年 2 月至今担任宁波 AES 监事。截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GPQ 持有英国 AES 19,318 普通 A 股（无投票权），持有英国 VEL 85 普通股。

2. 英国 AES、英国 VEL、宁波 AES 的主要业务情况

1) 英国 AES 的主要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英国 AES 的主营业务为机械密封、工程密封系统、泵机和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以及提供可靠性咨询服务。产品类别主要包括集装式机械密封、两部式密封件、密封辅助系统、干气密封、盘根、轴承保护器等。

经本所律师查阅英国 AES 于英国工商局网站上披露的 2022 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AES 集团共有 77 家子公司，主要分布在欧洲、北美洲、南美洲、东南亚

等地区。2022 年度 AES 集团的营业收入为 233.84 百万英镑，约合 19.63 亿元人民币（以 2022 年 12 月末英镑兑人民币汇率换算，下同）；净利润为 33.99 百万英镑，约合 2.85 亿元人民币。

2) 英国 VEL 的主要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英国 VEL 主要从事贸易业务，以欧美等发达地区为主要目标市场，向下游客户销售机械密封、包覆 O 型圈、盘根和膨胀 PTFE 等商品，获取购销差价利润。

经本所律师查阅英国 VEL 于英国工商局网站上披露的 2022 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英国 VEL 共有 3 家子公司，其中 2 家位于英国，1 家位于美国。2022 年度英国 VEL（单体）营业收入为 18.77 百万英镑，约合 15,754.48 万元人民币（以 2022 年 12 月末英镑兑人民币汇率换算，下同）；毛利为 9.05 百万英镑，约合 7,592.78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3.20 百万英镑，约合 2,684.41 万元人民币。

3) 宁波 AES 的主要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 AES 主要从事中国境内的集装式密封生产和销售，同时从事少量两部式密封件、碳化硅密封环的外采和销售。宁波 AES 的业务模式以面向终端客户的直销业务为主，并为客户提供安装调试等售后服务。

根据宁波 AES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宁波 AES 的营业收入为 66,558,503.45 元，净利润为 8,868,515.83 元。

(二) 宁波 AES 的简要历史沿革，邬国平入股与退出宁波 AES 的过程及背景；邬国平与英国 VEL 合资设立伏尔肯有限的背景，宁波双环的主要业务及变化情况

1. 宁波 AES 的简要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 AES 的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序号	类别	工商登记/ 备案日期	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后的股权结构
1	设立	2001 年 2 月	GPQ 和毛银素设立宁波 AES，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	GPQ 51%、毛银素 49%
2	股权转让	2001 年 4 月	毛银素将其持有的宁波 AES 14%股权转让给英国 AES；GPQ 将其持有的宁波 AES 37%股权转让给英国 AES。	英国 AES 51%、毛银素 35%、GPQ 14%

序号	类别	工商登记/ 备案日期	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后的股权结构
3	股权转让和增资	2001 年 9 月	毛银素将其持有的宁波 AES 34%股权转让给邬国平、1%股权转让给 IMCO；GPQ 将其持有的宁波 AES 14%的股权转让给 IMCO； 同时，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至 40 万美元。	英国 AES 51%、邬国平 34%、IMCO 15%
4	增资	2002 年 11 月	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至 70 万美元。	英国 AES 51%、邬国平 34%、IMCO 15%
5	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	IMCO 将其持有的宁波 AES 15%股权转让给英国 AES；邬国平将其持有的宁波 AES 24%股权转让给英国 AES。	英国 AES 90%、邬国平 10%
6	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邬国平将其持有的宁波 AES 10%股权转让给英国 AES。	英国 AES 100%
7	增资	2019 年 5 月	注册资本增至 270 万美元。	英国 AES 100%
8	减资	2022 年 9 月	注册资本减至 170 万美元。	英国 AES 100%
9	增资	2022 年 12 月	注册资本增至 256 万美元。	英国 AES 100%

注：IMCO 指 IMCO（162001）LIMITED，现更名为 SW CENTRE PROPERTY LIMITED，为 GPQ 控股的英国公司。

2015 年 2 月，邬国平完全退出宁波 AES，宁波 AES 成为英国 AES 的全资子公司。

2. 邬国平入股与退出宁波 AES 的过程及背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邬国平入股与退出宁波 AES 的过程及背景具体如下：

邬国平入股与退出宁波 AES 的过程	邬国平持股比例	背景
2001 年 2 月，邬国平委托其岳母毛银素与 GPQ 共同设立宁波 AES；毛银素代邬国平持有宁波 AES	49%	GPQ 与邬国平决定合资设立一家专门从事机械密封类产品的贸易公司，由伏尔肯有限负责生产，新设立公司负责销售。

邬国平入股与退出宁波 AES 的过程	邬国平持股比例	背景
的股权		
2001 年 4 月，毛银素将其持有的宁波 AES 14% 股权转让给英国 AES	35%	在英国 AES 入股伏尔肯有限之前，伏尔肯有限主要通过英国 VEL 向英国 AES 销售两部式密封件产品。 为扩大产品销售、提高伏尔肯有限在行业内的知名度，邬国平通过英国 VEL 的介绍，拟引进全球知名的密封件厂商英国 AES 成为伏尔肯有限的股东。同期，英国 AES 也在寻找合适的中国合作伙伴设立中国生产基地。经过前期的供货合作，邬国平的技术和经验得到了英国 AES 认可，英国 AES 期望与邬国平合作经营一家技术过关、质量稳定、成本较低的集装式机械密封生产公司。 基于上述诉求，各方协商一致后，由英国 AES 收购毛银素和 GPQ 刚设立不久的宁波 AES 部分股权，以该公司进行集装式机械密封生产，并通过该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两部式密封件。本次股权转让后，英国 AES 持股 51%，实现控股。
2001 年 9 月，毛银素将其持有的宁波 AES 34% 股权转让给邬国平，1% 股权转让给 IMCO	34%	邬国平成为宁波 AES 工商登记的股东，股权还原。同时 GPQ 个人拟增持宁波 AES，各方协商决定毛银素将其持有的 1% 股权转让给 IMCO。
2008 年 8 月，邬国平将其持有的宁波 AES 24% 股权转让给英国 AES	10%	因邬国平和英国 AES 发展理念不同，英国 AES 要求邬国平在宁波 AES 建立碳化硅的产品线，此举将与伏尔肯有限构成竞争关系，导致英国 AES 与邬国平关于两家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产生分歧。随后双方协商各自退出对方公司股权，英国 AES 减少在伏尔肯有限的持股比例；作为交换，邬国平减少在由英国 AES 控制的宁波 AES 的持股比例。 本次邬国平未完全退出宁波 AES 的原因是当时宁波 AES 的集装式机械密封生产线尚未投产，邬国平遵守约定继续协助宁波 AES 完善集装式机械密封产线。
2015 年 2 月，邬国平将其持有的宁波 AES 10% 股权转让给英国 AES	/	鉴于伏尔肯有限和宁波 AES 双方发展方向不一致，同时宁波 AES 的生产工艺也调试成熟，故邬国平与英国 AES 达成一致，邬国平将其持有的宁波 AES 10% 股权转让给英国 AES，邬国平不再持有宁波 AES 股权；同月，英国 AES 将其持有的伏尔肯有限 8% 股权转让给邬国平，英国 AES 不再持有伏尔肯有限

邬国平入股与退出宁波 AES 的过程	邬国平持股比例	背景
		的股权。

注：两部式密封件指动部件和静部件分开安装的机械密封件；而集装式机械密封指通过密封自带轴套和压盖将单（双）端面机械密封组合在一起，为整体安装形式。

3. 邬国平与英国 VEL 合资设立伏尔肯有限的背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邬国平与英国 VEL 合资设立伏尔肯有限的背景如下：

在伏尔肯有限设立之前，邬国平实际经营和管理宁波双环。宁波双环的主要产品为两部式密封件，但当时宁波双环没有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许可，其产品需要通过国内具有对外贸易经营许可的外贸企业销往中国境外，英国 VEL 是宁波双环境外客户之一。

在业务合作过程中，英国 VEL 的董事 GPQ 看好宁波双环的产品技术及邬国平的企业经营能力，产生合资设立生产企业的计划。1998 年 5 月 21 日，伏尔肯有限设立，邬国平将宁波双环的资产和业务注入伏尔肯有限，宁波双环逐步退出实际经营并于 2004 年注销。

通过伏尔肯有限，英国 VEL 获得了一家具有较好的技术工艺能力、较低生产成本、可以直接从事出口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作为供应商；伏尔肯有限直接向英国 VEL 供货，邬国平及伏尔肯有限获得了英国 VEL 提供的稳定订单。同时，伏尔肯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相较于宁波双环能享受更多的合资企业税收优惠。自此，双方合作实现了双赢，公司逐步发展壮大。

4. 宁波双环的主要业务及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双环的主要业务及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主要业务情况
1995 年至 1998 年	宁波双环主要从事两部式密封件及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其产品销售给国内客户或者通过国内外贸企业销售给国外客户。
1998 年至 2004 年	1998 年 5 月，宁波双环的资产注入新设立的伏尔肯有限，相关业务由伏尔肯有限承接，宁波双环仅作为伏尔肯有限股东存续。2004 年宁波双环注销。

（三） 英国 AES、英国 VEL、GPQ 在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分别持股的原因，历次股权变化的背景；2001 年宁波双环将其持有的伏尔肯有限 20% 股权无偿转让给英国 AES 的背景和原因，转让过程的合规性；英国 AES、英国 VEL、GPQ 退出过程中涉及股权转让价格及公

允性

1. 英国 AES、英国 VEL、GPQ 在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分别持股的原因，历次股权变化的背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英国 AES、英国 VEL、GPQ 在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分别持股的原因及历次股权变化的背景如下：

时间	历次股权变化	具体情况	英国 AES、英国 VEL、GPQ 的持股比例	持股原因和变化背景
1998 年 5 月	英国 VEL 参与新设公司	英国 VEL 通过实缴出资的方式与宁波双环共同设立伏尔肯有限	英国 VEL 27.03%	经过英国 VEL 与邬国平协商后设立伏尔肯有限，以外商投资企业身份获得进出口资格，同时享有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
2001 年 6 月	英国 AES 入股	英国 AES 无偿受让宁波双环持有的伏尔肯有限 20%股权	英国 VEL 27.03% 英国 AES 20.00%	英国 AES 为全球知名机械密封产品制造商，业务体量较大，伏尔肯有限引入英国 AES 成为股东，有利于伏尔肯有限开拓英国 AES 的全球业务，以及利用英国 AES 的品牌资源和市场影响力提升伏尔肯有限的行业知名度。
2008 年 8 月	英国 AES 减持	邬国平以其持有的宁波 AES 24%股权与英国 AES 持有的伏尔肯有限 7%股权进行换股	英国 VEL 27% 英国 AES 8% GPQ 5%	因双方发展理念不同，英国 AES 要求邬国平在宁波 AES 开设碳化硅生产线，与伏尔肯有限构成竞争关系，邬国平与英国 AES 的合作出现分歧； 经过协商，英国 AES 减少在伏尔肯有限的持股比例，作为交换，邬国平减少在由英国 AES 控制的宁波 AES 的持股比例，双方协商一致进行换股。
	GPQ 入股	GPQ 受让英国 AES 持有的伏尔肯有限 5%股权		GPQ 个人继续看好伏尔肯有限的发展前景，受让部分英国 AES 持有的伏尔肯有限股权。
2015 年 2 月	英国 AES 退出	邬国平受让英国 AES 持有的伏尔肯有限 8%股权	英国 VEL 15% GPQ 5%	因双方发展理念不一致，邬国平与英国 AES 合作出现分歧，同时伏尔肯有限计划发展航天军工业务，拟逐步减少外资股东持股。
	英国 VEL 减持	宁波荣达受让英国 VEL 持有的伏尔肯有		伏尔肯有限计划发展航天军工业务，拟逐

	持	限 12%股权		步减少外资股东持股。
2015 年 12 月	英国 VEL 退出	邬国平受让英国 VEL 持有的伏尔肯有限 15% 股权	GPQ 5%	伏尔肯有限计划发展航天军工业务，进一步清退外资股东持股。
2019 年 8 月	GPQ 退出	清控投资受让 GPQ 持有的发行人 250 万股股份	/	因发行人计划发展航天军工业务，拟清退外资股东，同时外部投资者清控投资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达成一致受让 GPQ 所持股份。

2. 2001 年宁波双环将其持有的伏尔肯有限 20%股权无偿转让给英国 AES 的背景和原因，转让过程的合规性

1) 2001 年宁波双环将其持有的伏尔肯有限 20%股权无偿转让给英国 AES 的背景和原因

2001 年 6 月，英国 AES 无偿受让宁波双环持有的伏尔肯有限 2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伏尔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双环	19.60	52.97
2	英国 VEL	10.00	27.03
3	英国 AES	7.40	20.00
合计		37.00	100.00

英国 AES 是全球知名的机械密封产品制造商，体量较大。伏尔肯有限引入英国 AES 成为股东有利于开拓外销业务，以及利用英国 AES 的品牌资源和市场影响力提升伏尔肯有限的行业知名度。

根据伏尔肯有限 2000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英国 AES 2000 年度报告，2000 年伏尔肯有限和 AES 集团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伏尔肯有限	1,229.34	1,033.00	1,382.37	273.10

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英国 AES	26,828.41	12,956.21	32,321.99	2,244.90

注：汇率取 2000 年 12 月末英镑兑人民币汇率 12.3821。

如上表，本次股权转让时，伏尔肯有限开展业务时间较短、经营规模较小，行业影响力小、股权价值较低，而英国 AES 规模相对较大、市场影响力大、品牌价值高。经双方协商，宁波双环向英国 AES 无偿转让伏尔肯有限 20%股权。

2) 转让过程的合规性

宁波双环将其持有的伏尔肯有限 20%股权无偿转让给英国 AES，就本次股权转让，伏尔肯有限履行的程序如下：

2001 年 4 月 28 日，伏尔肯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

2001 年 5 月 11 日，宁波市海曙区对外经济贸易局作出[海外经贸（2001）23 号]《关于同意宁波伏尔肯机械密封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延长经营期限的批复》。

2001 年 5 月 11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伏尔肯有限核发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1 年 6 月 11 日，宁波双环与英国 AES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1 年 6 月 12 日，伏尔肯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7 年修订）》、《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1997]外经贸法发第 267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年修订）》（主席令[2001]第 48 号）等法律法规，并无外国投资者通过无偿受让方式取得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股权的禁止性规定。

综上，宁波双环将其持有的伏尔肯有限 20%股权无偿转让给英国 AES，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完毕相关法定程序，伏尔肯有限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审批登记手续均已完备。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过程合法合规。

3. 英国 AES、英国 VEL、GPQ 退出过程中涉及股权转让价格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英国 AES、英国 VEL、GPQ 在退出过程中涉

及股权转让价格及公允性如下：

时间	转让方	转让情况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2008年8月	英国 AES	邬国平以其持有的宁波 AES 24%股权作为对价，受让英国 AES 持有的伏尔肯有限 7%股权（对应 14 万美元注册资本）	2.99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按照宁波 AES 2006 年末净资产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计算）	依伏尔肯有限和宁波 AES 2006 年末的净资产值确定交换股权的比例。2006 年末宁波 AES 24% 股权对应净资产为 326.74 万元，伏尔肯 7% 股权对应净资产为 317.04 万元，股权价值接近。	是
		GPQ 以 283,750 美元受让英国 AES 持有的伏尔肯有限 5%股权（对应 10 万美元注册资本）	2.84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	以企业净资产值为基础协商定价	是
2015年2月	英国 VEL	宁波荣达以 1,887.50 万元受让英国 VEL 持有的伏尔肯有限 12%股权（对应 48 万美元注册资本）	6.42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 ^注	英国 VEL、英国 AES 分别向宁波荣达、邬国平转让伏尔肯有限股权实为一揽子交易，综合转让价格为 4.43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具体原因见下文展开分析。	是
	英国 AES	邬国平以 282.50 万元受让英国 AES 持有的伏尔肯有限 8%股权（对应 32 万美元注册资本）	1.44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 ^注		
2015 年 12 月	英国 VEL	邬国平以 2,949.2187 万元受让英国 VEL 持有的伏尔肯有限 15%股权（对应 60 万美元注册资本）	7.68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 ^注	双方以公司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企业估值	是
2019年8月	GPQ	清控投资以 4,900 万元受让 GPQ 持有的发行人 250 万股股份	19.60 元/股	基于公司基本面、成长性等因素协商定价	是

注：发行人股改前，原协议约定以人民币计价的股权交易金额本表折算为美元金额，系按照协议签署日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计算。

2015 年 2 月，英国 VEL 转让股权给宁波荣达和英国 AES 转让股权给邬国平的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2015 年 2 月，宁波荣达系邬国平持有财产份额 95%和邬妍佼持有财产份额 5%的合伙企

业，英国 VEL 系英国 AES 控制的企业。英国 VEL、英国 AES 分别向宁波荣达、邬国平转让伏尔肯有限股权实为一揽子交易，即邬国平和宁波荣达共以 2,170 万元受让英国 AES 和英国 VEL 合计持有的伏尔肯有限 20% 股权。本次转让价格以公司 2014 年末企业净资产为基础，并考虑英国 AES 的入股成本和成为股东后的分红，由各方协商确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公允，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的情形，转让各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如上表所示，英国 AES、英国 VEL、GPQ 退出过程中，转让双方基本以企业净资产或企业基本面、成长性等因素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英国 AES、英国 VEL、GPQ 退出过程中涉及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四) 英国 AES、英国 VEL、GPQ 是否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邬国平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英国 AES 自 2015 年 2 月将剩余股权转让给邬国平后，即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权。英国 VEL 自 2015 年 12 月将剩余股权转让给邬国平后，即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权。GPQ 自 2019 年 8 月将剩余股份转让给清控投资后，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即自 2019 年 8 月后，英国 AES、英国 VEL 和 GPQ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英国 AES、英国 VEL、GPQ 的关联方不存在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在在英国 AES、英国 VEL 及其子公司任职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与英国 VEL 进行交易，与英国 AES（单体）无交易，与 AES 集团其他子公司交易金额较小。除了发行人与 AES 集团之间正常的商业往来外，英国 AES、英国 VEL、GPQ 与公司控股股东邬国平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说明英国 AES、英国 VEL、宁波 AES 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业务情况、GPQ 的基本情况。

2、 发行人已说明宁波 AES 的简要历史沿革，邬国平入股与退出宁波 AES 的过程及背景、邬国平与英国 VEL 合资设立伏尔肯有限的背景、宁波双环的主要业务及变化情况。邬国平入股和退出宁波 AES、合资设立伏尔肯有限的背景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已说明英国 AES、英国 VEL、GPQ 在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分别持股的原因、历次股权变化的背景，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说明 2001 年宁波双环将其持有的伏尔肯有限 20% 股权无偿转让给英国 AES 的背景和原因，具有合理性且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完毕相关法定程序，伏尔肯有限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审批登记手续均已完备，转让过程合法合规；英国 AES、英国 VEL、GPQ 退出过程中涉及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4、 自 2019 年 8 月后，英国 AES、英国 VEL、GPQ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除了发行人与 AES 集团之间正常的商业往来外，英国 AES、英国 VEL 和 GPQ 与公司控股股东邬国平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查阅英国 AES 的年度报告、英国 AES 出具的关于历史沿革等内容的确认函，查询英国 AES 网站（<https://www.aesseal.com>），核查英国 AES 基本情况及主要业务情况；
- 2、 查阅英国 VEL 的年度报告、英国 VEL 出具的关于历史沿革等内容的确认函，查询英国 VEL 网站（<https://vulcanseals.com>），核查英国 VEL 基本情况及主要业务情况；
- 3、 取得并查阅 GPQ 填写的调查问卷、护照，核查 GPQ 的基本情况；
- 4、 查询英国工商局网站（<https://www.gov.uk>），核查英国 AES、英国 VEL 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等信息，以及 GPQ 的对外投资、任职等信息；
- 5、 查阅英国律师出具的关于英国 AES、英国 VEL 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治理结构等内容的法律意见书，查阅英国律师回复发行人关于 GPQ 对外投资情况、股权投资权等内容的邮件，并访谈英国律师；
- 6、 查阅宁波 AES 的工商资料、审计报告，查询公示系统，访谈宁波 AES 的董事兼总经理，核查英国 AES 基本情况、主要业务情况及历史沿革信息；
- 7、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审计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资料；
- 8、 访谈 GPQ 以及英国 VEL 其他管理人员，核查英国 VEL 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等信息，了解发行人、宁波 AES 相关股权变动的原因和背景；

- 9、对英国 AES 董事长（Chairman）以邮件方式访谈；
- 10、访谈邬国平、清控投资、宁波荣达，了解股权转让相关的背景、原因和转让价格等信息；
- 11、查阅宁波双环的工商资料，查询公示系统，访谈邬国平及宁波双环曾经的员工，核查宁波双环的主要业务及变化情况。

问题 1.2

根据申报材料，（1）英国 VEL 与发行人一直以 ODM 形式合作至今，发行人按照英国 VEL 提供的图纸、产品功能，以英国 VEL 的品牌、包装外观，向其代工生产、供货；（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文件，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2022 年 12 月 7 日分别与英国 VEL 公司签订分销协议、合作协议，协议包括知识产权保护、产品销售区域限制等条款。协议显示，英国 VEL 公司翻译为伏尔肯工程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自设立以来与英国 AES、英国 VEL 在商标、产品、技术、客户、市场等方面合作的具体情况，在合作过程中的主要变化情况及原因，与英国 AES、英国 VEL、GPQ 在公司持股情况变化的关系；（2）认定为 ODM 合作形式的依据及充分性；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相关约定的情况；（3）公司与英国 AES 公司产品及下游应用的异同，英国 VEL 公司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情况，公司与英国 VEL 公司关于产品销售区域限制约定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公司业务开展的影响；（4）公司名称与英国 VEL 中文名称相似的原因，是否可能导致客户混淆，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5）结合前述情况等，分析公司与英国 VEL 公司合作的稳定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 核查结果

（一）公司自设立以来与英国 AES、英国 VEL 在商标、产品、技术、客户、市场等方面合作的具体情况，在合作过程中的主要变化情况及原因，与英国 AES、英国 VEL、GPQ 在公司持股情况变化的关系

1. 公司自设立以来与英国 AES、英国 VEL 在商标、产品、技术、客户、市场等方面合作的具体情况

1998 年，公司由英国 VEL 和宁波双环合资设立。自设立以来，公司与英国 VEL 一直采用 ODM 模式合作。公司按照英国 VEL 提供的产品要求（形式包括图纸、产品功能说明等，下同），以英国 VEL 的品牌、商标、包装外观，向其代工生产、供货。英国 VEL 及 GPQ 退出公司股权后，公司与英国 VEL 继续保持合作。

在英国 AES 成为公司股东之前，英国 AES 通过英国 VEL 向公司采购机械密封，与公司不直接发生业务往来。2001 年，英国 AES 成为公司股东，同年宁波 AES 成立，英国 AES 开始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宁波 AES 向公司采购，成为公司的直接客户。英国 AES 作为全球知名密封件产品制造商，其成为公司股东和客户，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和市场影响力，为公司提供了订单和品牌支持。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在商标、技术、客户或市场等方面未开展合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与英国 AES、英国 VEL 在商标、产品、技术、客户、市场等方面合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方	合作开始时间	商标	产品	技术	客户	市场
英 国 AES	2001 年	无合作	发行人向 AES 集团其他子公司主要销售两部式密封件	无合作	AES 集团其他子公司为公司客户；除此之外，无其他客户方面的合作。	英国 AES 为全球知名密封件产品制造商，英国 AES 成为股东和客户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和市场影响力。随着 2015 年英国 AES 完全退出公司股权，AES 集团其他子公司与公司的交易规模下降，目前在市场方面无合作。
英 国 VEL	1998 年	发行人在向英国 VEL 供货时经其授权使用英国 VEL 的商标（以 ODM 模式合作）	发行人向英国 VEL 主要销售两部式密封件、包覆 O 型圈	无合作	英国 VEL 为公司客户；除此之外，无其他客户方面的合作	在公司发展初期，英国 VEL 为发行人流体控制领域产品开拓海外市场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双方约定，发行人生产的机械密封和包覆 O 型圈在中国以外市场（除日本、朝鲜和韩国）向英国 VEL 独家销售。

2. 公司自设立以来与英国 AES、英国 VEL 在合作过程中的主要变化情况及原因，与英国 AES、英国 VEL、GPQ 在公司持股情况变化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与英国 AES、英国 VEL 合作模式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在销售规模和生产产品类型等方面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 英国 VEL 和 GPQ

期间	期间股权变化	业务变化	说明
1998 年	公司设立，英国 VEL 持股 27.03%	与英国 VEL 开始采用 ODM 模式合作，供应两部式密封件等产品。	英国 VEL 与宁波双环合资设立公司，开始合作。
1998 年至 2019 年	2008 年，GPQ 入股，持股 5%； 2015 年，英国 VEL 退出公司； 2019 年，GPQ 退出公司	公司对英国 VEL 的销售额波动上升。2008 年交易规模（合并）约为 2,200 万元左右（未经审计）；至 2019 年，交易规模（合并）上升至 5,700 万元左右（未经审计）。	英国 VEL 贸易业务拓展，其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上升，销售额逐渐上升。双方在业务层面合作加深，主要是出于业务层面的需求，与持股情况变化无关。
2020 年至今	未持股（包括英国 VEL 和 GPQ）	（1）公司开始生产和销售集装式机械密封； （2）报告期内交易规模（合并）为 4,429.39 万元、5,743.89 万元、7,126.29 万元和 3,033.90 万元。	（1）英国 AES、英国 VEL、GPQ 作为发行人股东时，合营合同中约定禁止鄂国平经营集装式机械密封的业务。 2019 年，外资股东全部退出，该等合营合同的相关约定已全部终止履行。 （2）同时，报告期内交易规模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出于业务层面的需求，与持股情况变化无关。

2) 英国 AES

期间	期间股权变化	业务变化	说明
1998 年至 2001 年	未入股	/	在英国 AES 入股前，英国 AES 通过英国 VEL 间接采购公司的产品。
2001 年至 2008 年	2001 年，英国 AES 入股公司，持股 20%	英国 AES 开始通过子公司宁波 AES 向公司采购两部式密封件，期间交易规模平稳增长。至 2008 年，公司与 AES 集团其他子公司交易规模增长到 1,400 万元左右（未经审计）。	2001 年，英国 AES 成为公司股东。同年宁波 AES 设立，英国 AES 成为宁波 AES 控股股东，英国 AES 开始通过宁波 AES 向公司采购两部式密封件。期间随着合作加深，交易规模平稳增长。
2008 年至 2015 年	2008 年，英国 AES 减少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减至 8%； 2015 年，英国 AES	2009 年开始，除宁波 AES 外，AES 集团其他子公司如有两部式密封件的订单需求，直接向公司采购。同时公司对 AES 集团其他子公	因鄂国平和英国 AES 的发展理念不同，双方关于宁波 AES 和伏尔肯有限未来发展方向产生分歧，2008 年鄂国平减少在宁波 AES 的持股比例，英国 AES 减少在伏尔肯有限的持股比例，英国 AES 及宁波 AES 专注开发、生产、销售集装式机械密封，

期间	期间股权变化	业务变化	说明
	完全退出公司。	司的整体销售额波动下降；至 2015 年，交易规模减少至 300 万元左右（未经审计）。	对公司两部式密封件产品需求下降，采购金额开始下降。
2016 年至今	未持股	公司对 AES 集团其他子公司的销售额继续波动下降，报告期内交易规模稳定在 100 万元左右（经审计）	2015 年，英国 AES 完全退出公司股权，邬国平完全退出宁波 AES 股权，同时宁波 AES 集装式机械密封的生产工艺调试成熟，对公司两部式密封件产品需求进一步下降，采购金额继续波动下降。

（二） 认定为 ODM 合作形式的依据及充分性；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相关约定的情况

1. 认定为 ODM 合作形式的依据及充分性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包括 ODM 和自主品牌，其中，ODM 即原始设计制造商（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具体指产品由公司自主设计、开发和生产，经客户确定满足其应用标准后，产品以客户品牌销售给用户的模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英国 VEL 的合作模式为 ODM，认定依据如下：

1) 双方合同条款中关于双方权利义务约定及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符合 ODM 业务模式的定义

发行人与英国 VEL 正在履行的《合作协议》约定：“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签署之前以及签署之后双方的合作模式始终为：受托方向委托方交付的产品采用委托方提供的商标/商号/LOGO 等外包装设计、依据委托方定义或提供的产品要求（例如设计要求、材料和产品的质量要求等）进行生产。受托方生产并提供的产品采用了受托方自身的生产工艺、材料技术和质量保障体系。”其中受托方为发行人，委托方为英国 VEL。

合作以来，发行人按照英国 VEL 提供的图纸、产品功能说明等产品要求，以英国 VEL 的品牌、商标、包装外观，利用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材料技术等设计产品，向其代工生产、供货。双方关于权利义务约定以及合作流程符合 ODM 业务模式的定义。

2) 发行人向英国 VEL 销售的产品均为自主设计、开发和生产，满足英国 VEL 的应用需求

英国 VEL 是一家以贸易为主的企业。在与发行人的合作过程中，英国 VEL 通常仅提供产品的设计草图或安装草图、文字描述或样品等各种产品要求，而不提供生产和应用相关的设

计、配方、工艺等。仅根据产品草图、文字描述或样品无法直接制造产品，发行人需要对受托生产的产品进行全新设计或更新设计，设置或优化参数，最终完成设计和制作生产图纸。

因此，发行人向英国 VEL 销售的产品均为自主设计、开发和生产。

3) 发行人掌握生产机械密封、包覆 O 型圈等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机械密封产品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机械密封总成结构设计技术、密封环配对技术以及陶瓷材料配方设计等方面。包覆 O 型圈制造核心技术体现在 PTFE（Teflon 等）包覆层和橡胶芯材之间无缝复合技术、PTFE（Teflon 等）包覆层高精度熔接和表面自愈合处理技术、高洁净度后处理等方面。发行人依靠自主研发在生产实践和验证中不断完善和提高相关工艺技术水平，自行掌握核心技术。

4) 公司设立之初已具备产品设计和生产能力

公司前身伏尔肯有限设立时，英国 VEL 仅投入了货币资金，其生产设备等系宁波双环投入。在伏尔肯有限设立之前，宁波双环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两部式密封件及零部件，已经拥有成熟的两部式密封件及零部件的产品设计和生产能力，其生产的产品已符合当时国内和国外市场的要求，并已由英国 VEL 通过中国境内的外贸企业采购。

在伏尔肯有限设立之后，由伏尔肯有限承接宁波双环的业务，设计和开发两部式密封件产品。因此，公司自始拥有独立的产品设计和生产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英国 VEL 的合作模式认定为 ODM 依据充分。

2.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相关约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英国 VEL 保持长期友好合作，双方在合作中根据合作协议开展相关业务。根据英国 VEL 出具的确认函，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约定的情况，亦不存在关于知识产权或非专利技术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与英国 VEL 因违反相关约定而发生纠纷、诉讼、仲裁的相关记录。

(三) 公司与英国 AES 公司产品及下游应用的异同，英国 VEL 公司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情况，公司与英国 VEL 公司关于产品销售区域限制约定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公司业务开展的影响

1. 公司与英国 AES 公司产品及下游应用的异同

英国 AES 主要从事机械密封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除了生产机械密封产品外，还提供包覆 O 型圈等流体控制领域其他产品以及光伏及半导体、航天军工等领域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机械密封产品方面，公司与英国 AES 产品及下游应用异同如下：

项目	产品	下游应用
发行人	主要生产两部式密封件和少量集装式机械密封。以 2022 年为例，集装式机械密封占机械密封营业收入的 12%。	下游应用领域较多，侧重于食品、医药和水务等一般工业领域。
英国 AES	英国 AES 主要生产集装式机械密封和干气密封。	下游应用领域较多，侧重于冶金、化工、能源等领域。

综上，公司与英国 AES 产品存在少量重叠，但主要产品不同，公司以两部式密封件为主。下游应用方面，机械密封类产品应用行业众多，公司与英国 AES 各有侧重，公司侧重于食品、医药和水务等一般工业领域。

2. 英国 VEL 公司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英国 VEL 主要从事贸易业务，向下游客户销售机械密封、包覆 O 型圈、盘根和膨胀 PTFE 等商品，获取购销差价利润。其中发行人向英国 VEL 主要供应机械密封和包覆 O 型圈。

由于英国 VEL 未提供准确的其他供应商采购占比数据，故采用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进行说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英国 VEL	营业成本	3,984.89	8,459.12	7,326.85	6,469.90
	发行人向英国 VEL 销售 额	2,279.58	5,462.23	4,470.66	3,601.61
	发行人向英国 VEL 销售 额/英国 VEL 营业成本	57.21%	64.57%	61.02%	55.67%
美国 VSI	营业成本	1,604.76	3,100.17	2,637.70	1,895.18

公司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向美国 VSI 销售 额	754.32	1,664.07	1,273.23	827.79
	发行人向美国 VSI 销售 额/美国 VSI 营业成本	47.01%	53.68%	48.27%	43.68%

注：2020-2022 年英国 VEL 营业成本来自其年度报告（经审计），2023 年 1-6 月英国 VEL 以及报告期内美国 VSI 的营业成本来自英国 VEL 提供的资料；汇率统一按照英镑对人民币 8.7 折算。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英国 VEL 约有 55%-65%的营业成本以及美国 VSI 约有 43%-54%的营业成本来自于其向发行人的采购，比例相对稳定。英国 VEL（包括美国 VSI）剩余的营业成本来自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及其他加工成本等。根据上表数据以及与英国 VEL 的访谈，发行人不是英国 VEL 的唯一供应商，机械密封产品和包覆 O 型圈除了向发行人采购外，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而盘根和膨胀 PTFE 产品则全部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发行人未向英国 VEL（包括美国 VSI）销售盘根和膨胀 PTFE 产品。

3. 公司与英国 VEL 公司关于产品销售区域限制约定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公司业务开展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英国 VEL 签署的合作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与英国 VEL 关于产品范围、销售区域限制约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约定类别	约定内容
产品范围	（1）机械密封件；（2）FEP 包覆圈密封件和 O 型圈；（3）PFA 包覆圈密封件和 O 型圈
销售区域限制	（1）英国 VEL 为发行人在区域（区域指全世界除中国、日本、朝鲜和韩国外的每个国家，下同）内的独家客户，发行人不能接受区域内其他客户的订单；（2）发行人有权直接或间接在区域外销售产品，但不得向英国 VEL 的现有客户（指英国 VEL 最近三年发生销售的客户，下同）进行销售

注：产品范围中的“FEP 包覆圈密封件和 O 型圈”、“PFA 包覆圈密封件和 O 型圈”即公司流体控制领域主营业务中的包覆 O 型圈产品，此处为翻译差异。

发行人与英国 VEL 就特定产品的销售区域进行了一定限制，同时也对英国 VEL 年度采购量进行了约束，符合商业逻辑。在合作之初，英国 VEL 为发行人开拓海外市场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向英国 VEL 销售相关产品，由其独立对外开拓海外客户并自行销售，有利于发行人

节省销售资源，节约成本，集中精力提升产品技术、开发新产品，提高生产能力以及开拓区域外（主要为国内）的客户。

发行人与英国 VEL 的销售区域限制性约定，是针对特定产品作出。依据双方合作协议以及在中介机构对英国 VEL 的访谈时确认，进行区域限制的产品为机械密封件成品、包覆 O 型圈成品，而对于陶瓷密封环、弹簧等机械密封零配件则不在限制范围内。关于非限制产品，发行人已经开拓了 SPECK 集团（即 Speck Pumpen Systemtechnik GmbH 及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SPECK Pumpen Vakuumtechnik GmbH、Speck Pumpen Walter Speck GmbH & Co.KG 等）、斯伦贝谢（即 Schlumberger（SLB.N），全球领先的油田技术服务公司，主要从事油田服务和地震数据采集处理业务）、KSB 集团（即 KSB SE & Co. KGaA 及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KSB Pumps Company Limited、KSB SAS、KSB Limited、凯士比泵阀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等）等国外（主要为欧美）知名客户，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中境外收入（英国 VEL 除外）逐年上升。

公司光伏半导体、航天军工领域产品不在限制范围内。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产品不断多元化，报告期内公司光伏及半导体领域及航天军工领域产品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上升，流体控制领域产品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下降。光伏及半导体领域及航天军工领域产品不受合作协议中区域限制的约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与英国 VEL 合作的早期，该合作模式有效地促进了发行人市场的开拓；在目前阶段，该区域限制条款对发行人的海外业务开拓产生了一定限制。该销售区域的限制条款只针对特定产品（机械密封件成品、包覆 O 型圈成品），发行人销售机械密封零配件不受限制，发行人也成功开拓了较多海外客户；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类型加速多元化，光伏及半导体领域及航天领域产品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上升。整体而言，该区域限制条款对发行人营业收入整体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 公司名称与英国 VEL 中文名称相似的原因，是否可能导致客户混淆，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公司名称与英国 VEL 中文名称相似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英国 VEL 在与发行人合资设立伏尔肯有限前尚无中文名。公司设立登记时，根据当时中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公司设立登记的要求，英国 VEL 将其英文名“Vulcan Engineering Limited”通过音译翻译成中文名“英国伏尔肯工程有限公司”。同时，为表合作

友好之意，伏尔肯有限创始股东在设立伏尔肯有限时借鉴了外国股东的中文名称，将伏尔肯有限的创始名称确定为“宁波伏尔肯机械密封件制造有限公司”。随着“伏尔肯”中文商号在业务领域内的知名度逐步上升，“伏尔肯”的中文商号由发行人沿用至今，且发行人已注册“伏尔肯”商标。

2. 是否可能导致客户混淆

公司于 2003 年注册“希尔曼”商标，后于 2008 年注册“希尔曼；SEALMANN”商标。

公司以 ODM 模式销售的产品采用 ODM 客户授权使用的商标，其中销售给英国 VEL 的产品包装采用英国 VEL 授权使用的商标。公司销售给其他自主品牌客户的产品包装均未采用英国 VEL 商标，而是采用自身注册的“希尔曼”、“希尔曼；SEALMANN”商标或者采用无商标包装。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英国 VEL 合作以来，不存在发行人的客户或英国 VEL 的客户混淆两家公司产品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和英国 VEL 的销售区域不同、产品使用商标不同、发行人境内客户和英国 VEL 境外客户的群体也不同，因此不会导致客户混淆两家公司的产品。

3. 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英国 VEL 出具的确认函，英国 VEL 和发行人各自拥有和使用的商号（包括各自的中文和英文版本）、商标、包装设计（除依据《合作协议》采用英国 VEL 包装设计外）不存在相似或混淆的情形。

同时经英国 VEL 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英国 VEL 曾经或目前不存在关于知识产权（包括商号、商标、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结合前述情况等，分析公司与英国 VEL 公司合作的稳定性

英国 VEL 与公司一直以 ODM 模式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在商标、产品、客户、市场等方面的约定及合作模式明确、稳定且成熟。虽然英国 VEL 于 2015 年退出发行人股权，GPQ 于 2019 年退出发行人股权，但由于双方业务关系需要，股权退出不影响双方的继续友好合作。

双方通过合作协议，合理约定划分双方的销售区域。针对合作产品，英国 VEL 负责区域内客户的销售，发行人则集中精力提升产品制造能力、开发新产品、开拓区域外（主要为国内）市场。双方未因销售区域限制产生纠纷。

在长期合作中，双方在商标、名称、知识产权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的纠纷。

双方合作的稳定性已被双方二十多年历史合作关系所印证。同时，发行人与英国 VEL 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续签《合作协议》，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届满一年前，双方可以讨论延长协议期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综合考虑双方长久良好合作历史，在合作模式、销售区域、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不存在纠纷，以及双方签署的至少为期五年的《合作协议》，发行人与英国 VEL 的合作具有稳定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说明公司自设立以来与英国 AES、英国 VEL 在商标、产品、技术、客户、市场等方面合作的具体情况，在合作过程中的主要变化情况及原因，与英国 AES、英国 VEL、GPQ 在公司持股情况变化的关系。公司自设立以来与英国 AES、英国 VEL 合作模式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与英国 VEL 的合作模式认定为 ODM 依据充分；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约定的情况。

3、 发行人已说明公司与英国 AES 公司产品及下游应用的异同，英国 VEL 公司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情况，公司与英国 VEL 公司关于产品销售区域限制约定的具体情况。销售区域的限制约定只针对特定产品，其他产品则不受协议约定的销售区域限制；该区域限制条款对发行人的海外业务开拓产生了一定限制，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整体不构成重大影响。

4、 发行人已说明公司名称与英国 VEL 中文名称相似的原因。发行人和英国 VEL 的销售区域不同、产品使用商标不同、发行人境内客户和英国 VEL 境外客户的群体也不同，因此不会导致客户混淆两家公司的产品；发行人和英国 VEL 曾经或目前不存在关于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5、 发行人与英国 VEL 具有长久良好合作历史，在合作模式、销售区域、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不存在纠纷，双方签署至少为期五年的《合作协议》，发行人与英国 VEL 的合作具有稳定性。

二、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查阅发行人与英国 VEL 签署的合作协议、合同及订单、发行人与英国 VEL 开展交易的历年开票明细、英国 VEL 出具的关于知识产权的确认函等资料，查询英国 VEL 网站（<https://vulcanseals.com>）；
- 2、 查阅 AES 集团其他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采购订单、英国 AES 出具的关于知识产权的确认函，查询英国 AES 网站（<https://www.aesseal.com>）；
- 3、 查阅发行人历次合营合同、工商资料；
- 4、 查阅英国 VEL 向发行人进行采购时提供的草图、文字描述等产品要求资料、发行人设置或优化参数后的生产图纸资料，查看发行人向英国 VEL 的供货产品；
- 5、 访谈 GPQ 及其他英国 VEL 的管理人员，确认英国 VEL 与公司的合作模式、区域限制、双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以及持股情况变化等内容；
- 6、 对英国 AES 董事长(Chairman)以邮件方式访谈并查阅英国 AES 董事长(Chairman)出具的关于英国 AES 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模式、产品及下游应用异同等内容的确认文件；
- 7、 访谈公司创始人及董事长邬国平、研发中心负责人谢方民；
- 8、 查阅宁波双环的工商资料、客户订单传真等资料，访谈宁波双环曾经的职工；
- 9、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核心技术的说明、希尔曼包装采购明细；
- 10、 查询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报告期内明细账、银行流水、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英国 VEL 未发生纠纷、诉讼、仲裁。

六、 关于核心技术及先进性

问题 6.1

根据申报材料，（1）伏尔肯有限设立时股东包括英国 VEL 公司，发行人通过 ODM 模式向英国 VEL 公司供货；（2）Schunk 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波哈泰雷公开了牌号为 WNV2 的碳化硅配方技术。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与英国 VEL 公司、Schunk 合作过程中获取相关方技术情况，

获取技术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关系；（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产品配方等来自第三方情况，公司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自主研发。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与英国 VEL 公司、Schunk 产品技术合作情况，并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核查结果

（一）公司与英国 VEL 公司、Schunk 产品技术合作情况

1. 英国 VEL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英国 VEL 合作的过程中，双方一直采用 ODM 模式合作。合作过程中，英国 VEL 通常仅向发行人提供委托生产产品的设计草图或安装草图、文字描述、样品等产品要求，而根据该等信息无法直接制造产品。发行人自主研发生产机械密封、包覆 O 型圈等产品的核心技术，并在生产实践和验证中不断完善和提高相关工艺技术水平。在合作过程中，发行人未获取英国 VEL 的技术。

2. Schunk Ingenieurkeramik GmbH（以下简称“Schunk”）

Schunk 是一家从事工业陶瓷材料生产和销售的德国公司，产品销往全球，2021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3.12 亿欧元，约合 94.72 亿元人民币，共有 64 家子公司，约九千名员工，Schunk 规模较大。Schunk 成立于 1990 年，成立时间较早，由 Ludwig-Schunk-Stiftung e.V.（基金会）持股，无实际控制人。2007 年，宁波哈泰雷增资，引入 Schunk 成为其少数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2007 年与发行人合作投资宁波哈泰雷之初，Schunk 曾提供了一个碳化硅粉料配方，该配方在宁波哈泰雷粉料配方牌号体系中被命名为“WNV2”。Schunk 要求宁波哈泰雷使用该配方生产符合 Schunk 所要求标准的碳化硅粉料，再将该种粉料由发行人加工成产品出口交付给 Schunk。在合作过程中，除 WNV2 配方外，Schunk 未向公司提供其他技术。

在宁波哈泰雷设立之初，发行人就已具有自主研发碳化硅粉料配方的技术，并在服务各类客户的过程中形成一系列自有粉料配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碳化硅配方 13 种。发行人拥有基本型无压烧结碳化硅配方 3 种，Schunk 提供的 WNV2 是其中一

种。除 WNV2 外，还包括自主研发的 WAV3 和 CNV4。基本型无压烧结碳化硅主要应用于陶瓷密封环、轴承轴套及陶瓷防护制品。

德国大部分城市与宁波气候环境存在差异，宁波地处江南且沿海，空气湿度较大，同时由于发行人工艺与 Schunk 也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发行人在使用 WNV2 配方过程中，相关产品出现易开裂等技术问题。为解决该问题，公司逐步采用自主配方代替 WNV2 配方。2022 年 8 月起，公司已不再使用 WNV2 配方生产粉料。

（二） 公司与英国 VEL、Schunk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英国 VEL 出具的确认函，英国 VEL 就伏尔肯的专利技术（包括专利申请权）及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与伏尔肯没有已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伏尔肯持有的专利（包括专利申请权）及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归伏尔肯所有，同时英国 VEL 持有的专利（包括专利申请权）及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归英国 VEL 所有。

根据 Schunk 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Schunk，Schunk 免费提供并许可宁波哈泰雷使用 WNV2 粉料配方，并知悉宁波哈泰雷的粉料配方使用情况。Schunk 对伏尔肯自行研发的自主配方权属没有异议，Schunk 与伏尔肯及其子公司、宁波哈泰雷、伏尔肯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任何关于股权、技术或其他方面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英国 VEL、Schunk 在产品技术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自发行人与英国 VEL、Schunk 合作以来，发行人未获取英国 VEL 的技术；在 2007 年与发行人合作投资宁波哈泰雷之初，Schunk 曾提供 WNV2 配方用以生产碳化硅粉料，公司逐步采用自主配方代替 WNV2 配方；2022 年 8 月起，发行人已不再使用 WNV2 配方生产粉料。

2、 发行人与英国 VEL、Schunk 在产品技术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查阅英国 VEL 出具的关于知识产权的确认函、英国 VEL 向发行人进行采购时提供的产品要求，访谈 GPQ 以及英国 VEL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2、 实地走访 Schunk、访谈其总经理、查阅 Schunk 出具的关于知识产权的确认函；
- 3、 查阅发行人的粉料标准；
- 4、 查看发行人使用的粉料研发设备；
- 5、 与公司研发中心负责人谢方民、核心技术人员邬国平沟通；
- 6、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七、 关于销售和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陕西有色为发行人 2021 年及 2022 年的第二大客户，发行人向其销售流化床内衬，双方交易金额分别为 1,676.50 万元及 2,901.2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43%和 10.55%；（2）根据发行人与陕西有色签订的为期 5 年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显示，陕西有色天宏瑞科高纯硅生产产能从 1.8 万吨，增加到 10 万吨的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开工建设，并计划于 2023 年底完成设备安装，需要采购大量的碳化硅内衬，发行人将采购大型激光打印机、高温烧结炉等投资建设新生产线，以满足陕西有色天宏瑞科碳化硅内衬的需求；（3）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流化床内衬、舟托、机械密封、陶瓷密封环、轴承轴套和包覆 O 型圈，前五大客户占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48.59%、45.35%和 49.1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中按照材料不同的收入及占比，如碳化硅、碳化硼陶瓷材料及其制品的收入及占比。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陕西有色开展合作的背景、获取客户的方式、发行人向其销售碳化硅内衬的验证过程，截至目前发行人新设备的采购情况，碳化硅内衬产线扩展的进展，预计提升的流化床内衬产能；（2）发行人的碳化硅内衬在陕西有色同类产品采购中的占比，其他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相关交易情况，发行人与同类产品的其他供应商产品在产品性能、产品价格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如何保持其竞争地位，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与陕西有色签订类似战略合作协议；（3）发行人碳化硅内衬其他客户的基本情况、实现的收入及占比情况，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背景、过程，客户业务的发展情况，向发行人的采购规模变化情况与其经营规模变动的匹配性；2021 年及 2022 年来自陕西有色的毛利及占比、

销售单价、毛利率与相同产品其他客户的比较情况；（4）截至目前陕西有色在手订单情况及预计确认收入期间，并结合上述事项及客户开拓情况等因素，客观测算发行人未来对陕西有色销售收入或毛利占比情况，客观论证发行人未来与陕西有色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5）其他各领域内前五大客户（除英国 AES 集团）的基本情况、实现的收入及占比情况，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背景、过程，客户业务的发展情况，向发行人的采购规模变化情况与其经营规模变动的匹配性；（6）下游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用途，是否对发行人产品进行加工生产或直接使用。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客户的核查情况和结论。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亲属、董监高和重要员工、发行人重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回复如下：

一、 核查结果

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亲属、董监高和重要员工、发行人重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英国 VEL、美国 VSI 及江苏海诚弹星密封件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其他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亲属、董监高和重要员工、发行人重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已如实披露了与英国 VEL、美国 VSI 及江苏海诚弹星密封件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2、 除正常的商业往来外，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亲属、董监高和重要员工、发行人重要股东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二、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取得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和关联交易明细表，核对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 2、取得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填写的调查问卷，对其基本情况、社会关系及对外投资等进行调查，对前述人员进行网络核查。了解上述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以及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3、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4、获取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或网络查询主要客户的资料，核查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5、获取发行人银行开户清单、征信报告、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银行日记账和现金日记账，进行交叉比对；
- 6、陪同发行人关键人员前往主要银行，获取其银行流水；通过云闪付 APP 查询关键人员银行账户信息，保证获取银行流水的完整性；获取实际控制人等关键人员关于提供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重点核查五万元以上往来的对方账户和摘要信息，关注单笔或累计五万元以上的大额流水往来，取得了相关人员对于资金用途的说明及签字承诺等；
- 7、取得并核查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账户流水并进行核查。

九、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问题 9.2

根据申报材料，海诚密封为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主要采购碳化硅零件、弹簧类零件。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海诚密封于 2007 年 12 月设立，设立时发行人、GPQ 为其股东，分别持股 32%、25%。2010 年 11 月至 2019 年 7 月，发行人为其第一大股东，持股 42%，2019 年 8 月，发行人、GPQ 同时退出海诚密封。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与 GPQ 参与设立海诚密封的背景及原因，后续退出的原因；公司与 GPQ 入股、退出过程中价格及公允性；（2）公司作为第一大股东是否曾控制海诚密封，后续不再控制的原因；海诚密封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海诚密封主要产品及下游应用、主要客户情况，其产品与公司产品的异同；公司向海诚密封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具有生产相关零件的能力；公司向海诚密封采购产品的价格及公允性；（4）除采购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海诚密封及实际控制

人是否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情况和结论。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律师对重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亲属、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回复如下：

一、 核查结果

（一） 公司与 GPQ 参与设立海诚密封的背景及原因，后续退出的原因；公司与 GPQ 入股、退出过程中价格及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海诚弹星密封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诚密封”）自公司与 GPQ 参与设立，至公司与 GPQ 退出期间的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1. 2007 年 11 月，海诚密封设立

2007 年 11 月，海诚密封由东台市海密机械密封配件厂（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东台海密”）、发行人和 GPQ 三方投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 万美元。

海诚密封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东台海密	货币	6.45	6.45	43.00
2	发行人	货币	4.80	4.80	32.00
3	GPQ	货币	3.75	3.75	25.00
合计			15.00	15.00	100.00

（1） 公司与 GPQ 参与设立的背景和原因

发行人设立海诚密封的合资方包括东台海密（周金洋控制的合伙企业）和 GPQ，其中 GPQ 是发行人曾经的股东英国 VEL 的董事、秘书，其与发行人有较长的合作历史。

在设立海诚密封之前，东台海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金洋实际经营控制另一家企业东台市海城机械密封弹簧厂（以下简称“海城弹簧”），海城弹簧在东台市当地具备弹簧的生产能力，并拥有相关生产土地、厂房及设备，海城弹簧在 2006 年 10 月成为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机械与填料静密封专业分会第二届理事会会员，其“弹星牌机械密封用圆柱螺旋弹簧”在 2001 年被授予江苏省乡镇企业名牌产品的称号，在机械密封用弹簧及相关产品生产经营方面拥有一定的经验。

由于周金洋在东台当地具有一定的生产管理经验，东台当地的土地、厂房、人工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拟和周金洋合作建设生产基地，以降低发行人总体生产成本。同时，2007 年，国家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对于外商投资具有一系列优惠措施，因此发行人、周金洋邀请 GPQ 作为外商代表共同出资，三方合作设立海诚密封，以达到降低生产成本、享受外商优惠政策的目的。

（2）入股价格及公允性

海诚密封设立时，公司、GPQ 和东台海密各方按照股权比例实缴了对应的注册资本，入股价格为 1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具有公允性。

2. 2010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发行人与东台海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东台海密将其持有的海诚密封股权 10% 股权（对应 1.5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114,165.43 元人民币转让给发行人。

2010 年 11 月，海诚密封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诚密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6.30	42.00
2	东台海密	4.95	33.00
3	GPQ	3.75	25.00
合计		15.00	100.00

根据 2010 年 8 月平均汇率 6.79 计算，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12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略高于注册资本，具有公允性。

3. 2019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公司和 GPQ 退出

2019 年 2 月，发行人、GPQ 与周金洋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GPQ 将持有的海诚密封 42%股权和 25%股权分别以 1,024,021.15 元和 609,536.40 元转让给周金洋；东台海密与受让方海城弹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台海密将其持有的海诚密封 33%股权以 804,588.04 元转让给海城弹簧。

2019 年 7 月，海诚密封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诚密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金洋	74.412285	67.00
2	海城弹簧	36.686850	33.00
合计		111.099135	100.00

（1）公司和GPQ后续退出的背景和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当时发行人持有海诚密封 42%的股权，发行人和海诚密封之间交易较多，产生较大体量的关联交易。因此，为规范运营，减少关联交易，在公司筹备上市的过程中，考虑到海诚密封主营业务较为传统，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不匹配，因此发行人将持有的海诚密封股权全部转让给合资方的实际控制人周金洋，退出海诚密封。

2019 年 8 月，GPQ 完全退出发行人，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发行人为 GPQ 在中国最主要的投资，在发行人退出海诚密封且 GPQ 拟退出发行人的情况下，GPQ 决定退出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因此退出了海诚密封。

（2）退出价格及公允性

2019 年 2 月，盐城兴三阳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关于东台市海密密封材料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涉及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经各方协商，转让价格以海诚密封 2018 年末的评估净资产价值 2,438,145.59 元为基础，以各方持股比例确定转让价格。发行人持有 42%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024,021.15 元；GPQ 持有 25%股权，转让价格为

609,536.40 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 公司作为第一大股东是否曾控制海诚密封，后续不再控制的原因；海诚密封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0 年 8 月，海诚密封第一次股权转让，发行人与东台海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东台海密将其持有的海诚密封 1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诚密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6.30	42.00
2	东台海密	4.95	33.00
3	GPQ	3.75	25.00
合计		15.00	100.00

自 2010 年海诚密封第一次股权转让起，至 2019 年发行人退出海诚密封期间，发行人持有海诚密封 42%的股权，是其第一大股东，但未控制海诚密封。

海诚密封是由发行人与东台海密、GPQ 三方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修订）》规定：“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因此，海诚密封的实际控制权应考量董事会的表决权以及《公司章程》《合资经营合同》的约定。

根据《公司章程》《合资经营合同》，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主要约定如下：

1、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股权的转让，公司的终止、解散以及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等重大问题应由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定。对于其他事宜，应经五分之三以上董事同意决定。

2、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发行人委派二名董事，东台海密委派二名董事，GPQ 委派一名董事，一名由发行人委派的董事出任董事会的董事长，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3、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两名，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总理由东台海密委派，发行人和东台海密各选派一名副总经理。

4、公司设监事一名，由发行人委派。

合营期间，三方根据《公司章程》《合资经营合同》约定分别委派了相应的董事、监事和管理人员。

因此，根据《公司章程》《合资经营合同》约定，海诚密封重大问题由董事会一致通过，其他事宜应经五分之三以上董事同意决定。在 2010 年至 2019 年期间，公司虽然是海诚密封第一大股东，但在董事会五席中仅占有二席，公司未持有海诚密封董事会半数以上表决权，亦未与其他持有人之间拥有表决权相关协议从而控制半数以上董事会表决权，公司无法形成对海诚密封的单一控制，因此发行人未曾控制海诚密封，将其认定为参股公司。

2019 年 2 月，发行人与周金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退出海诚密封，退出原因和背景参见上文“一、公司与 GPQ 参与设立海诚密封的背景及原因，后续退出的原因；公司与 GPQ 入股、退出过程中价格及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诚密封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海诚密封主要产品及下游应用、主要客户情况，其产品与公司产品的异同；公司向海诚密封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具有生产相关零件的能力；公司向海诚密封采购产品的价格及公允性

1. 海诚密封主要产品及下游应用、主要客户情况，其产品与公司产品的异同

（1）海诚密封主要产品及下游应用、主要客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诚密封的主要产品为陶瓷密封环和弹簧，下游主要应用于机械密封件装配，陶瓷密封环和弹簧是机械密封产品的构成部分。因此海诚密封是发行人的供应商之一。

海诚密封下游客户众多，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海诚密封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2023 年 1-6 月				
1	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碳化硅密封环+弹簧	350.31	17.4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2	海诚精密弹簧（苏州）有限公司 ^{注1}	碳化硅密封环+弹簧	200.42	10.0
3	昆山隆恩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碳化硅密封环+弹簧	85.37	4.3
4	化大兰天密封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弹簧	75.68	3.8
5	宁波安睦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弹簧	75.63	3.8
2022 年				
1	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碳化硅密封环+弹簧	668.12	19.0
2	海诚精密弹簧（苏州）有限公司	碳化硅密封环+弹簧	440.03	12.5
3	宁波安睦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弹簧	190.06	5.4
4	化大兰天密封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弹簧	135.71	3.9
5	昆山隆恩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碳化硅密封环+弹簧	110.27	3.1
2021 年				
1	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碳化硅密封环+弹簧	601.74	18.8
2	海诚精密弹簧（苏州）有限公司	碳化硅密封环+弹簧	350.71	11.0
3	宁波安睦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弹簧	160.18	5.0
4	化大兰天密封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弹簧	120.78	3.8
5	宁波精科机械密封件制造有限公司	弹簧	110.67	3.5
2020 年				
1	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碳化硅密封环+弹簧	450.32	14.5
2	海诚精密弹簧（苏州）有限公司	碳化硅密封环+弹簧	240.37	7.7
3	化大兰天密封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弹簧	120.02	3.9
4	奥赛罗密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弹簧	115.11	3.7
5	宁波安睦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弹簧	110.55	3.6

注 1：海诚精密弹簧（苏州）有限公司为周金洋控制的另一家企业；

注 2：以上销售金额为含税金额；海诚密封以开票确认销售，与发行人采购确认时点存在差异，导致其不含税销售金额与发行人对其的采购金额存在细微差异；2020 年金额包括与其同一控制下的海城弹簧。

由上表可见，海诚密封下游客户主要为密封行业公司。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为

海诚密封的第一大客户，各期占比在 14%-20%之间，海诚密封对公司不存在依赖。海诚密封前五大客户各期占比在 33%-43%之间，除伏尔肯本身外，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

（2）海诚密封产品与公司产品的异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诚密封的主要产品为陶瓷密封环和弹簧，公司采购海诚密封的陶瓷密封环和弹簧，主要用以装配机械密封产品。发行人的业务产品中也包括陶瓷密封环和弹簧，但双方生产产品的侧重点有所区别，具体如下：

产品	海诚密封	发行人
陶瓷密封环	中低端密封环为主	主要生产中高端密封环，特别是在高性能、高技术难度特点的大尺寸高端密封环中具有优势
弹簧	以普通圆柱弹簧为主，生产少量波形弹簧	以波形弹簧为主，不生产普通圆柱弹簧
机械密封	/	生产机械密封产品，由密封环配套上弹簧、金属结构件、辅助密封圈等零件装配而成

2. 公司向海诚密封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具有生产相关零件的能力

公司向海诚密封（包括与其同一控制下的海城弹簧）采购陶瓷密封环和弹簧（其中以普通圆柱弹簧为主，以及少部分波形弹簧），主要用以装配机械密封产品。

对于陶瓷密封环和波形弹簧，公司具备生产能力，但订单高峰、产能紧张的时候，公司会部分外购以提升供给能力，另外部分偏成熟规格的产品外购成本较自产更低，公司也会部分外购。而对于圆柱弹簧，公司不具备生产能力，因此需要外购，外购零件装配生产机械密封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与海诚密封合作始于 2007 年，双方合作时间较长，彼此业务熟悉。公司对海诚密封提供的产品的质量、交货期等方面满意。因此，公司向海诚密封采购陶瓷密封环和弹簧具有合理性。

3. 公司向海诚密封采购产品的价格及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向海诚密封（包括与其同一控制下的海城弹簧，下同）主要采购陶瓷密封环和圆柱弹簧。报告期内，公司向海诚密封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陶瓷密封环	193.59	17.55	389.19	17.08	356.11	13.96	261.77	11.75
圆柱弹簧	102.34	3.06	177.20	3.06	158.73	2.47	130.73	2.51
其他	10.84	-	26.68	-	19.84	-	9.43	-
合计	306.77	-	593.07	-	534.68	-	401.93	-

注：其他主要包括波形弹簧、不锈钢板料等，产品种类较多，金额较小，因此单价不展示。

由上表可见，陶瓷密封环和圆柱弹簧采购单价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相关产品原材料和人工成本上升、产品构成等因素所致。

下文从陶瓷密封环和圆柱弹簧分类展开分析采购公允性。

（1）陶瓷密封环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向海诚密封采购陶瓷密封环外，发行人还向宁波创微机械有限公司、蚌埠环宇流体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山立密封件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陶瓷密封环。

陶瓷密封环受尺寸影响较大，不同规格的产品差异较大，公司采购密封环型号众多，因此整体价格不具备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同型号产品存在同时向海诚密封和其他供应商采购的情况。按照报告期内合计采购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剔除海诚密封或其他供应商一方合计采购金额小于 1 万元的情形，选取前五大共同采购的型号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编码	海诚密封	其他供应商	差异
4860	5.65	5.76	1.95%
123110	23.05	25.13	9.02%
5495	13.96	12.26	-12.18%
140879	24.92	24.42	-2.01%
134443	19.31	20.27	4.97%

注：表中的价格为报告期内合计计算的价格；除海诚密封外的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合并计算。

从上表可见，在前五大共同采购的陶瓷密封环型号中，不同供应商之间因采购量等因素采购价格存在不同，上表中其他供应商包括多个主体从而影响整体价格，公司向海诚密封的

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相比存在差异，但差异较小，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2）圆柱弹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向海诚密封采购的弹簧主要为圆柱弹簧。根据海诚密封确认，报告期内，其向发行人和其他客户销售圆柱弹簧的毛利率如下：

客户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发行人	11.95%	11.23%	11.34%	11.39%
其他客户	12.30%	13.24%	13.76%	13.55%

由上表可见，海诚密封向发行人提供的圆柱弹簧毛利率分别为 11.39%、11.34%、11.23% 和 11.95%，毛利率较稳定，比其销售给其他客户的毛利率低 2% 左右，差异较小。海诚密封认为发行人是其第一大客户，采购量较大，维护费用较低，因此毛利率低 2% 左右属于公允价格。海诚密封根据成本加成报价，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四）除采购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海诚密封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除采购外，公司还向海诚密封销售陶瓷粉料及少量硅片和托盘等辅料，销售金额分别为 153.80 万元、187.48 万元、54.47 万元和 87.93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1.05%、0.83%、0.20% 和 0.61%，占比较小。公司既向海诚密封销售碳化硅粉料，也向其他客户销售碳化硅粉料，同一牌号的粉料公司向海诚密封的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差异小于 10%，差异较小，公司向海诚密封的销售具有公允性，关于销售单价的具体比较详见《发行人首轮问询回复》“问题 9.1”之“七、（二）、3、海诚密封销售情况”。

发行人的碳化硅粉料产品由于品质较高，海诚密封经过多方比较，向发行人采购部分粉料用于生产陶瓷密封环，其中一部分销售给发行人，一部分销售给海诚密封的自有其他客户。由于公司销售给海诚密封的粉料与向其采购的密封环并不匹配，而是采购和销售两边独立进行，因此公司采用总额法核算销售、采购业务。

除上述采购业务、销售业务产生的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邬国平与海诚密封实际控制人周金洋还存在一笔个人资金往来。2022 年 10 月 18 日，周金洋向邬国平转账 50 万元。该笔款项系周金洋向邬国平偿还借款。2019 年 12 月 28 日，周金洋由于设备购置

需要向邬国平借款 50 万元。

除上述采购、销售业务及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海诚密封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已说明公司与 GPQ 参与设立、后续退出海诚密封的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与 GPQ 入股、退出海诚密封过程中的价格公允。
- 2、 发行人持有海诚密封股权（包括作为第一大股东）期间，均不曾控制海诚密封，海诚密封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3、 发行人已说明海诚密封主要产品及下游应用、主要客户情况，其产品与公司产品的异同；公司具有陶瓷密封环和波形弹簧的生产能力，公司向海诚密封采购具有合理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向海诚密封采购陶瓷密封环和普通圆柱弹簧，具有合理性，且公司与海诚密封的采购价格公允。
- 4、 报告期内，除采购外，公司与海诚密封还存在少量销售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邬国平与海诚密封实际控制人周金洋存在一笔偿还借款往来。除此之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海诚密封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二、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查阅海诚密封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资协议等，获取海诚密封设立、股权转让的银行凭证、协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
- 2、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GPQ 和海诚密封实际控制人周金洋，了解各方股东设立、转让、退出背景，了解各方股权是否真实持有，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了解发行人持股期间企业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确认发行人是否曾控制海诚密封；
- 3、 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查看公司与海诚密封的框架合同、部分采购订单等资料，与公司采购负责人沟通，核查同种原材料海诚密封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价格差异情况及原因；

与公司生产负责人沟通，了解公司向海诚密封采购的原因及公司具备生产陶瓷密封环和弹簧的能力；

4、 对海诚密封抽取采购样本，核对采购合同/订单、入库单、发票等原始单据，执行细节测试，对采购金额、期间进行检查，核查采购入库的时点和金额是否准确；

5、 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表，查看公司与海诚密封的销售订单、销售业务的记账凭证、收款凭证等，分析海诚密封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6、 实地走访海诚密封，访谈海诚密封实际控制人周金洋，了解企业主要产品、下游应用情况，获取其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等，获取海诚密封主要产品销售给不同客户的毛利率说明；对海诚密封执行函证程序，了解双方交易规模；

7、 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报告期内的流水，核查与海诚密封及其实际控制人周金洋的往来，核查公司流水往来与采购、销售规模的匹配性；针对邬国平与周金洋在报告期内的一笔 50 万元偿还借款往来，获取报告期前 2019 年 12 月对应金额的借款流水凭证，并向双方访谈确认。

三、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律师对重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亲属、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将英国 VEL、海诚密封、宁波市奉化丰磊塑业有限公司、宁夏北伏等重要供应商作为关联方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除该等情况外，公司其他重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亲属、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周金洋与邬国平存在个人资金往来、因业务开展需要的正常商业往来以外，发行人重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重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亲属、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和重要员工不存在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通过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示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重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并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关联方清单、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核查上述人员是否存在重合情况；

2、对报告期内各期重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取得由其出具的访谈问卷及相关确认函，了解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与重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

3、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工商登记资料；

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调查表；

5、取得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

6、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取得前述人员关于资金流水的承诺函；

7、对报告期各期重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

8、取得宁波市奉化丰磊塑业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孙雪萍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取得孙雪萍出具的承诺函；

9、查阅江苏海诚弹星密封件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丰磊塑业有限公司和宁夏北伏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十七、关于其他

问题 17.1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对赌协议中涉及的回购义务方为邬国平，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的当事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2）就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 核查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及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股东	签署时间	投资协议名称	主要特殊权利内容（注2）	回购义务人	解除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解除主要内容（注3）
1.1	投资方宁波鸿溢、南通金信沅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倍特	2021 年 7 月	《增资协议》	投资方享有股份回购权、知情权	邬 国 平	2023 年 5 月	自公司提交 IPO 申报材料之日，“回购权”和“知情权”之全部约定均无条件予以解除并终止履行。
1.2	投资方宁波鸿溢、清控投资、金信创投、成都倍特	2021 年 7 月	《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注1）				
2	延边鸿港	2021 年 12 月	《股份转让协议》	投资方享有股份回购权	邬 国 平	2023 年 5 月	自公司提交 IPO 申报材料之日，“回购权”予以解除并终止履行。
3	鼎峰泛融	2021 年 12 月	《增资协议》	投资方享有股份回购权、最惠国待遇、知情权	邬 国 平	2023 年 5 月	自公司提交 IPO 申报材料之日，“回购权”“知情权”“最惠国待遇”之全部约定予以解除并终止履行。

注 1：《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增资协议》投资人之一南通金信沅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为其指定的清控投资、金信创投；

注 2：股份回购权约定，若发行人未能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递交合格上市所需的申报文件，或虽然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递交了申报文件，但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发行上市（因审核流程等客观原因导致的时间延迟除外），投资人有权要求邬国平回购股份；

注 3：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因此自 2023 年 6 月 25 日，特殊权利之全部约定已予以解除并终止履行。

（一）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根据对赌协议，公司虽然作为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签约主体，公司所承担的责任仅为按照约定为增资、转让行为涉及的工商变更备案及股东名册变更等协助义务，公司在上述对赌条款中并不承担任何股权回购、金钱补偿等义务或责任即对赌义务或责任，亦未对邬

国平在该类安排下的义务或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对赌协议中涉及的回购义务方均为邬国平，发行人不承担回购义务。因此，发行人虽然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但仅为签约主体之一，不是对赌协议中对赌条款的权利人和义务人，不承担回购义务。

（二） 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赌协议条款及解除情况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要求的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规定的核查事项	说明	核查结果	解除情况
1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对赌协议中涉及的回购义务方为邬国平，发行人仅为签约主体之一，不是对赌条款的权利人和义务人，对赌条款未将发行人作为对赌当事人	符合	自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而提交合格 IPO 申请时，即 2023 年 6 月 25 日，所有对赌协议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全部约定予以解除并终止履行
2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回购义务不涉及实际控制人邬国平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邬国平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高，公司经营正常，回购义务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	符合	
3	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	对赌相关条款均不与市值挂钩	符合	
4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对赌协议相关条款不涉及公司具体经营活动，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符合	

因此，发行人的对赌协议中发行人仅为签约主体之一，发行人不承担回购义务，对赌条款中未将发行人作为对赌当事人，对赌协议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并且，自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而提交合格 IPO 申请时，即 2023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曾签署过涉及对赌条款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均已解除并终止履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则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解除情况及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

化情况”之“（四）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中完整披露。

因此公司对赌协议的解除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虽然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但仅为签约主体之一，不是对赌协议中对赌条款的权利人和义务人，不承担回购义务，对赌协议中涉及的回购义务方为邬国平。
- 2、 对赌协议的解除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规定。

二、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查阅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文件，包括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等；
- 2、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
- 3、 查阅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
- 4、 对发行人直接股东进行访谈，对于相关对赌、解除情况进行确认，并获得了确认文件。

问题 17.2

招股书披露，公司有一处房产存在抵押，涉及面积 22,800.28 平方米。

请发行人说明：房产抵押的具体情况，资金用途；结合公司财务情况、还款安排等，分析是否存在被行权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核查结果

（一）房产抵押的具体情况，资金用途

1. 房产抵押的具体情况

2020年1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以下简称“中行鄞州分行”）签订《授信业务总协议》[鄞州 2020 总协 002]，约定该协议授信业务的合作期限为自2020年1月15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对于依据该协议和单项协议发生的发行人对中行鄞州分行的债务，由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0年7月21日，发行人与中行鄞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鄞州 2020 人抵 116]，约定该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7,000万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0年7月2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抵押物为发行人持有的[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158934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该国有土地面积16,668.90平方米、该房屋建筑面积22,800.28平方米。

2020年7月22日，发行人和中行鄞州分行办理上述房产抵押权登记，登记的抵押权人为中行鄞州分行，债权数额为7,000万元，抵押证明号为[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证明第0074779号]。

2. 房产抵押的资金用途

（1）短期借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上述《授信业务总协议》、《最高额抵押合同》而由发行人与中行鄞州分行所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是否已按期偿还
1	鄞州 2020 人借 161	2020 年 7 月 21 日	1,500.00	12 个月	是
2	鄞州 2020 人借 190	2020 年 8 月 5 日	500.00	12 个月	是
3	鄞州 2021 人借 028	2021 年 2 月 3 日	300.00	12 个月	是
4	鄞州 2021 人借 135	2021 年 7 月 26 日	1,700.00	12 个月	是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均用于发行人支付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且

已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并支付利息，不存在逾期情形。

（2）保函反担保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与陕西有色天宏瑞科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有色”）签署《陕西有色天宏瑞科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二期项目 130 套全尺寸碳化硅内衬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第 5.1 条约定，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陕西有色向发行人支付第一笔预付款 82,355,000 元人民币，同时发行人向陕西有色提供相应预付款金额的银行保函。

2023 年 1 月 5 日，中行鄞州分行批准发行人出具的编号为[YZGC2023002]的《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发行人因业务需要，根据[鄞州 2020 总协 002]《授信业务总协议》申请开立采购合同项下的预付款保函，反担保方式为[鄞州 2020 人抵 116]《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3 年 1 月 6 日，中行鄞州分行向受益人陕西有色出具编号为[GC1903023000012]的《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以下简称“保函”），担保金额 82,355,000 元，保函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4 年 8 月 1 日。

（二）结合公司财务情况、还款安排等，分析是否存在被行权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35 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66,320,760.53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5,562,588.98 元，发行人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金额为 9,558,672.00 元。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43,912,364.8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109,791.94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9,161,005.80 元。从资产端、负债端以及经营情况看，发行人财务状况均良好。

《最高额抵押合同》中关于抵押权实现情形的约定如下：“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抵押权人进行支付，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及本合同的约定行使抵押权，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最高额内就抵押物优先受偿。”

1. 短期借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授信业务总协议》《最高额抵押合同》所涉的相关借款本金及其利息，发行人均已按照合同约定清偿，不存在待偿还借款的情形，因此不存在《最高额抵押合同》所约定的抵押权实现之情形。

同时，中行鄞州分行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的上述借款已还清，贷款期间按时还本付息，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合同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保函反担保

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若卖方未按照双方约定提供货物或提供的货物不满足技术协议要求，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更换、维修或解除合同。若买方解除合同，卖方应无条件退还买方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额价款。因此，当发生陕西有色解除采购合同的情形时，若发行人未依据约定退还货物全额价款，则中行鄞州分行就其担保的 82,355,000 元预付款存在向陕西有色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可能性，即存在《最高额抵押合同》所约定的抵押权实现之可能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未能根据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采购合同双方均不存在解除合同的迹象。根据陕西有色确认，陕西有色针对二期项目正在做技改，技改完成继续向发行人下单，采购计划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合同双方不存在违约、纠纷、解除及终止的情形。

同时，即使陕西有色解除合同，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因无法退还 82,355,000 元预付款导致抵押房屋被行权的可能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授信业务总协议》《最高额抵押合同》所涉的相关借款均已如期偿还，发行人与陕西有色签署的采购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解除合同迹象，并且即使陕西有色解除合同，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因无法退还 82,355,000 元预付款导致抵押房屋被行权的可能性，因此发行人并不存在《最高额抵押合同》所约定的抵押权实现之情形，不存在被中行鄞州分行行使抵押权的风险。

2、相关房产抵押目的为授信合同抵押担保和保函反担保，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浙（2020）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158934 号]不动产权证书和宁波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2、 查阅审计报告；

3、 查阅《授信业务总协议》、《最高额抵押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偿还中行鄞州分行借款的银行凭证；

4、 查阅《采购合同》、《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

5、 查阅中行鄞州分行出具的《确认函》；

6、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中行鄞州分行业务人员；

7、 查询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8、 访谈陕西有色业务负责人，了解双方合同履行情况；

9、 对发行人全部银行账户进行函证，对担保信息进行了函证。

问题 17.3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2018 年至今，公司实控人邬国平存在大额款项出借给浙江坤德创新岩石工程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吕晨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对外出借资金的金额、背景，两笔款项是否签署借款协议及主要内容；（2）出借资金用途、流向。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 核查结果

（一） 对外出借资金的金额、背景，两笔款项是否签署借款协议及主要内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邬国平于 2018 年至今向浙江坤德创新岩石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坤德”）及自然人吕晨存在大额借款，相关借款的情况如下：

1. 浙江坤德

邬国平于 2018 年 4 月开始向浙江坤德出借资金，总计出借资金 4,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浙江坤德尚余 1,500 万元本金未偿还。针对报告期内相关借款，邬国平与浙江坤德均签署了借款协议，协议内容主要包括借款金额、期限、利息等一般事项。

浙江坤德系张楚福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主要从事建筑施工，业务规模较大，对于现金流需求较大。张楚福系邬国平多年好友，因浙江坤德企业运营需要资金，因此向邬国平借入资金。

2. 吕晨

邬国平于 2019 年开始向吕晨出借资金，总计出借资金 3,680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吕晨尚余 600 万元本金未偿还。针对前述相关借款，邬国平与吕晨均签署了借款协议，协议内容主要包括借款金额、期限、利息等一般事项。

吕晨系北京泰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中合”）的法定代表人。泰中合系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管理人，备案编号 P1030907。泰中合系 30 多家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相关私募基金最终投向的企业包括西安鑫垚陶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鑫垚”）、西安卓锐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

2018 年泰中合作为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共青城泰中合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了西安鑫垚，因此吕晨结识了邬国平。当时，邬国平系西安鑫垚的股东及董事。

邬国平通过出售西安鑫垚而取得较多的流动资金，吕晨获悉后，向邬国平进行了借款。

(二) 出借资金用途、流向

1. 浙江坤德

根据浙江坤德提供的其公司穿透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浙江坤德向邬国平的借款流向及用途情况如下：

出借时间	金额（万元）	是否全部偿还	资金流向及用途
2020 年 9 月	1,000.00	否	用于日常经营用途，包括支付给供应商、劳务公司等对象。
2021 年 10 月	1,000.00	否	用于日常经营用途，包括支付给供应商、劳务公司、公司员工薪酬等对象，以及缴纳税费。

注：上表所列借款已部分偿还，截至 2023 年 9 月末，浙江坤德尚余 1,500 万元本金未偿还。

2. 吕晨

根据吕晨提供的其个人借款穿透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吕晨向邬国平的借款流向及用途情况如下：

出借时间	金额（万元）	是否全部偿还	资金流向及用途
2019 年 10 月	1,440.00	是	1、个人基金出资 920 万元； 2、偿还个人借款 196.10 万元； 3、支付基金员工奖励款等 140.25 万元； 4、向他人出借 230 万元。
2022 年 7 月	800.00	否	1、向配偶支付家庭开支 70 万元； 2、向泰中合转账支付日常经营费用 110 万元； 3、支付基金员工奖励款等 511.70 万元； 4、支付项目收益权转让方对价 60 万元； 5、偿还个人借款 50 万元。

注 1：上表中流向及用途涉及资金金额略大于借款金额，多出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注 2：上表所列借款已部分偿还，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吕晨尚余 600 万元本金未偿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说明 2018 年至今邬国平对外出借给浙江坤德和吕晨资金的金额和背景。报告期内，邬国平与浙江坤德、吕晨的借款由借贷双方签署借款协议，协议内容主要包括借款金额、期限、利息等一般事项。

2、 发行人已说明邬国平向浙江坤德和吕晨出借资金的流向和用途，清晰且不存在异常情形。

二、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实地走访浙江坤德，访谈其实际控制人，并参观其公司，查阅其官网信息；
- 2、 视频访谈吕晨；

- 3、 获取相关借款协议；
- 4、 获取吕晨及浙江坤德借款及后续用途相关银行流水；
- 5、 获取借款相关日常微信聊天截图；
- 6、 获取浙江坤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邬国平函证借款余额的函证复印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本所负责人和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逸星

经办律师

张楠

经办律师

周澍

2024年 1月9日